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hua New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和陶华忠。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 85.54%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4.87%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9.59%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行业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的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通过新建技改项目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技改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备案、环评、安评和能评批复手续，尚需完成环评验收。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相关产品批复产能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的产量。如前述项目因环保审批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正常取得环评验收，将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品，2022 年和 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8%和 84.03%，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机过氧化物，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及时创新，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品质，扩大了产品适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无机过氧化物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对相关技术已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先后取得了 56 项国家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但公司技术仍存在泄密风险。一旦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和 51.80%。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对我国实施消极的贸易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OEM 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 Church & Dwight Co., Inc.及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更迭、产品创新、质量控制、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 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美华

	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若未来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

目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十、	重要事项	170
十一、	股利分配	17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3
第六节	附表	17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办券商声明	19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审计机构声明	19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5
第八节 附件	1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洁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有限、洁华化工	指	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美华科技	指	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洁华云	指	洁华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华跃	指	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美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华望商贸	指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绍兴烁宸	指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OGI 公司	指	ORANGE GLO INTERNATIONAL，系公司历史股东
香港凯德	指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绍兴华亮	指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亿	指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CD 公司	指	Church & Dwight Co., Inc.，美股上市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846 年的美国知名日用消费品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消费性家用、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庄臣公司	指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是 SC Johnson & Son Inc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美国庄臣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美国庄臣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领先的家用清洁用品和消费化学品制造商之一
安美特	指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及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是道达尔（TOTAL）石油化工集团的下属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柏林，是全球领先为通用五金电镀提供技术及服务、为印刷电路板提供化学药品和设备的供应商
力拓集团	指	Rio Tinto Group，是一家跨国性矿产及资源集团，公司在铝、铜、钻石、能源产品（煤和铀）、金、工业矿物和铁矿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振华股份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067.SH
新申新材	指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7351.NQ，2024 年 4 月 30 日终止挂牌
丽臣实业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1218.SZ
绿伞科技	指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430666.NQ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专业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意为“原始设备生产商”，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无机过氧化物	指	无机过氧化物，指的是含有过氧基（-O-O-）的无机化合物。此类化合物具有氧化性，性质不稳定，遇光分解，遇热加速分解并放出氧气，其用途广泛，是基本化工原料之一
硅酸盐	指	硅、氧与其他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得益于其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如硬度高、抗压强度大、熔点高、耐酸碱性强等，硅酸盐制品和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食品等行业中
双氧水、H ₂ O ₂	指	过氧化氢，多为液体形态，具有氧化作用或还原作用。可用作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脱氯剂等，也可作为原材料制造有机或无机过氧化物、泡沫塑料和其他多孔物质等
PMPS、过一硫酸钾复合盐	指	英文名称 Potassium monopersulfate compound，也通常被称作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或过氧化单磺酸氢钾盐），其分子式为 2KHSO ₅ ·KHSO ₄ ·K ₂ SO ₄ ，是一种颗粒状、流动性好的白色粉末，具有特定的物理化学性质，是一种用途广泛环境友好的酸式过氧化物氧化剂
pH 值	指	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也称为氢离子浓度指数。它表示溶液酸碱度的数值，其范围通常在 0 到 14 之间。当溶液的 pH 值等于 7 时，呈中性；小于 7 时，呈酸性；

		大于 7 时，呈碱性。pH 值在化学、生物学、医学、农业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
反应釜	指	进行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它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 with 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反应釜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橡胶、农药、染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是用来完成硫化、硝化、氢化、炔化、聚合、缩合等工艺过程的压力容器
转料泵	指	一种常用的泵类装置，主要用于将各种液体、半固体和高粘度流体输送到另一个地方。转料泵的质量和性能对许多行业都有重要影响，尤其在化工、制药和食品行业更加突出，因此有着广泛的应用
氧化合成工艺	指	一种利用氧气或氧化剂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产生氧化产物的工艺。氧化合成工艺在工业生产中有广泛的应用。通过氧化反应，可以合成出各种化合物，为化工产品的生产提供了重要的原料
双锥混合器	指	一种通过回转罐体将各种粉料混合均匀的混合设备。它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物料在混合筒体内的对流、剪切、扩散和渗透等复杂的运动形式，以实现物料的均匀混合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76111281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法定代表人	陶卓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	
电话	0575-82207500	
传真	0575-82011434	
邮编	312369	
电子信箱	info@shangyu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叶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	

	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洁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华望商贸	43,623,720	85.54%	否	是	否	-	-	-	-	-
2	绍兴烁宸	4,890,134	9.59%	否	否	否	-	-	-	-	-
3	陶华西	2,486,146	4.87%	是	是	否	-	-	-	-	-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9.77	5,8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85	5,533.4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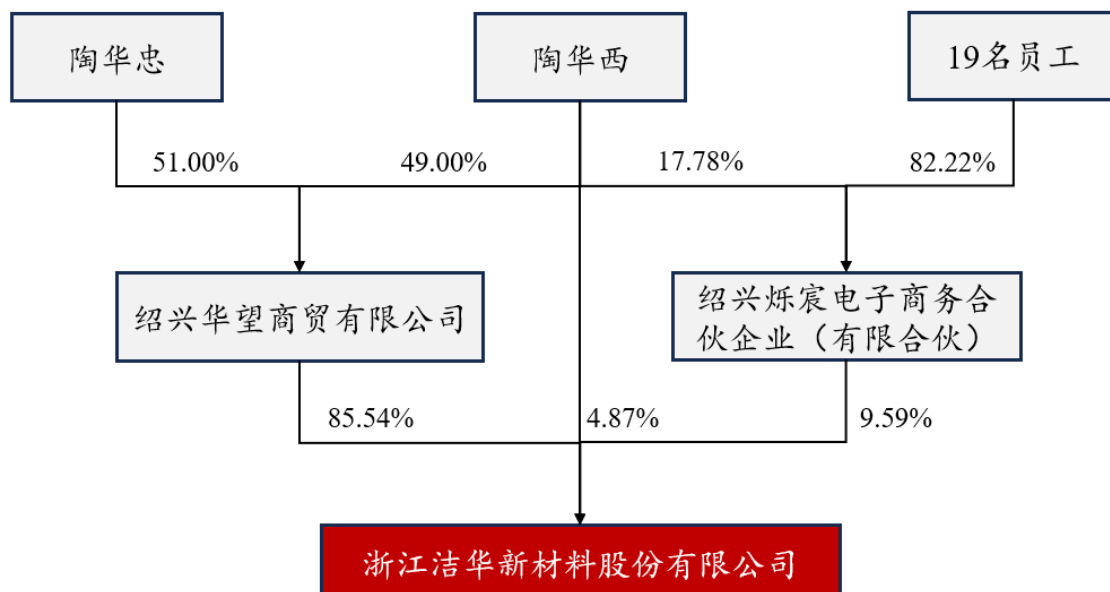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33.44 万元和 7,196.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望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43,623,7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K217Q
法定代表人	陶华忠
设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 A 幢 1511 室
邮编	31235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华忠	12,240,000	12,240,000	51.00%
2	陶华西	11,760,000	7,354,616	49.00%
合计	-	24,000,000	19,594,616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 85.54%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4.87%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9.59%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

综上，陶华西和陶华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陶华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6年至1983年，任上虞县百官胜利化工厂技术员兼会计；1984年至1996年，任上虞县复合肥料厂厂长；1997年至2001年5月，任绍兴华亮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洁华有限董事长；2007年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的总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	--

序号	2
姓名	陶华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上虞无机盐厂总经理；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华亮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董事、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5月1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陶华西、陶华忠二人为兄弟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华望商贸	43,623,720	85.54%	有限公司	否
2	绍兴烁宸	4,890,134	9.59%	合伙企业	否
3	陶华西	2,486,146	4.87%	自然人	否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华望商贸的股东陶华西和陶华忠为兄弟关系；绍兴烁宸的合伙人陶华东、陶华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互为兄弟关系；绍兴烁宸的合伙人陶华清与陶华东、陶华南、陶华西和陶华忠为堂兄妹关系；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华西。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望商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K21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华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A幢1511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华忠	12,240,000	12,240,000	51.00%
2	陶华西	11,760,000	7,354,616	49.00%
合计	-	24,000,000	19,594,616	100.00%

（2）绍兴烁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K5N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华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A幢1512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华西	868,476	868,476	17.78%
2	陈建国	434,183	434,183	8.89%
3	罗国民	434,183	434,183	8.89%
4	沈军民	217,073	217,073	4.44%

5	陶华东	217,073	217,073	4.44%
6	罗力军	217,073	217,073	4.44%
7	陶华清	217,073	217,073	4.44%
8	陶华南	217,073	217,073	4.44%
9	马承逢	217,073	217,073	4.44%
10	顾卫明	217,073	217,073	4.44%
11	苏建强	217,073	217,073	4.44%
12	严朝阳	217,073	217,073	4.44%
13	郑龙	217,073	217,073	4.44%
14	李小燕	217,073	217,073	4.44%
15	张华湘	130,267	130,267	2.67%
16	徐文斌	130,267	130,267	2.67%
17	陶彭均	130,267	130,267	2.67%
18	崔旭	130,267	130,267	2.67%
19	沈乔	130,267	130,267	2.67%
20	陶丽娟	108,536	108,536	2.22%
合计	-	4,884,516	4,884,516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望商贸	是	否	机构股东
2	绍兴烁宸	是	是	绍兴烁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华西
3	陶华西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1 年 4 月，洁华有限成立

2001年3月1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绍市）名称预核字（2001）第 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使用“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01年3月20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 180 万美元在浙江省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设立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2001年3月22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30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1）字第 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陶华西与 OGI 公司合资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1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01年4月6日，洁华有限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17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机盐、日用化学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1）字第 2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止，洁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15,643.77 元）。

洁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陶华西	100.00	66.67
2	OGI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914 号《审计报告》，洁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109.3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903 号《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洁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8,979.45 万元。

2023年11月29日，洁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3年12月15日，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3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1,093,769.20元扣除专项储备6,412,363.91元，折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天健会计师就上述整体变更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71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绍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望商贸	4,362.37	85.54
2	绍兴烁宸	489.01	9.59
3	陶华西	248.61	4.87
合计		5,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望商贸	4,357.36	85.54
2	绍兴烁宸	488.45	9.59
3	陶华西	248.33	4.87
合计		5,094.14	100.00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洁华有限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3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洁华股份的股本由5,094.14万元变更为5,100.00万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洁华股份于2024年5月17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企业简称“洁

华新材”，代码为 818773。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稳定与激励核心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部分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持有洁华股份 489.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华西，绍兴烁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绍兴烁宸”。

绍兴烁宸自设立以来，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公司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其他长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的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烁宸合伙人共计 20 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华西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9 名有限合伙人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华东、陶华南已退休），绍兴烁宸的出资份额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 任职情况
1	陶华西	普通合伙人	86.85	17.78	董事
2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43.42	8.89	安环部纪律专员
3	罗国民	有限合伙人	43.42	8.89	采购部部长
4	沈军民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安环部环保专员
5	陶华东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美华科技采购部采购 专员
6	罗力军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董事长助理
7	陶华清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美华科技企划部行政
8	陶华南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美华科技行政部专员
9	马承逢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企划部质量总监
10	顾卫明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 负责人
11	苏建强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总经理
12	严朝阳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项目部部长
13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副总经理
14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财务总监

15	张华湘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智能中心主任
16	徐文斌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美华科技技术质量部部长
17	陶彭均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副总经理
18	崔旭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副总经理
19	沈乔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厂部副厂长
20	陶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85	2.22	美华科技企划部副部长

注：陶华东、陶华南目前已退休，任职情况为退休前原任职。

2、股权激励方案对于股权锁定期和流转的规定

项目	主要内容
禁售期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为 5 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
流转	锁定期届满前需转让的，公司指定的受让方可以“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作价回购，其中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6% 单利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需转让的，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的权利。
	当持股员工出现下述情形时，持股员工需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按原始出资成本（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1）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聘时；（2）持股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贪渎行为时；（3）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上述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4）持股员工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含三年）从事与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相竞争业务时；（5）持股员工对持股平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合伙人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时；（6）持股员工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成果，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未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

4、股份支付的处理情况

2018 年 2 月、4 月和 6 月，公司以 0 元/股的价格和条件向合计 17 名核心员工授予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获授的公司股份为 3,668,700 股；2023 年 9 月，公司以 0 元/股的价格和条件向 2 名核心员工授予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获授的公司股份为 347,340 股。

2018 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902 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14,900 万元，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3,201.03 万元，因此评估基准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4.65 元。2023 年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904 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74,120 万元,股权激励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94.14 万元,因此评估基准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4.55 元,上述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

时间	授予对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数量 (股)	应计股份支付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名员工	4.65	0	2,062,267	959.99
2018 年 4 月	5 名员工	4.65	0	1,085,365	505.25
2018 年 6 月	4 名员工	4.65	0	521,068	242.53
2023 年 9 月	2 名员工	14.55	0	347,340	505.35

注:表中股份支付数量为授予时对应的数量,应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数量*每股公允价值,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股份支付金额将自授予日起在 5 年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过程合理。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 9 月,洁华有限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9 月,洁华有限进行股权转让,股东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2008 年 8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8)126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 年 9 月 11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凯德	120.00	80.00
2	陶华西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因经营形势变化，2006 年 OGI 公司逐渐停止了与洁华有限的业务往来，鉴于双方已不再有业务合作，OGI 公司由此产生了退股意向。洁华有限前期作为 OGI 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向 OGI 公司供应了大量的过碳酸钠且销售价格适当有所折让，OGI 公司采购过碳酸钠所得优惠已超过前期投资成本，因此 OGI 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香港凯德，OGI 公司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再另行收取对价。

2、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香港凯德持有洁华有限股权期间，存在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等瑕疵事项。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于 2019 年 8 月将香港凯德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2024 年 3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自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本局同意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3、历史沿革涉及中外合资企业情况

洁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系由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 150 万美元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1 年 4 月，洁华有限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一直持续到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日，香港凯德和华望商贸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120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 1,532.2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望商贸。同日，洁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出资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71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5,094.140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州湾虞外资备 20190004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8 月 19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华望商贸	4,357.36	85.54
2	绍兴烁宸	488.45	9.59
3	陶华西	248.33	4.87
合计		5,094.14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
注册资本	3,022.9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22.92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日用清洁品生产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洁华股份持有美华科技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30.33
净资产	11,799.4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234.20
净利润	3,038.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洁华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2号702室-1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	筹划从事公司产品经销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洁华股份持有洁华云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39	
净资产	491.3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 51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运输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华科技持有绍兴华跃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9	
净资产	27.8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	
净利润	17.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陶卓奇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5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陶华忠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0 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3	陶华西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 11 月	中专	-
4	陶叶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95 年 9 月	本科	-
5	尚建壮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7 月	大专	-
7	刘光军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5 月	大专	-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0 月	大专	消防设施中级工程师
9	苏建强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4 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0	郑龙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9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陶彭均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2	崔旭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硕士	中级无机化工工程师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陶卓奇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长。

2	陶华忠	1986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上虞无机盐厂总经理；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华亮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董事、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3	陶华西	1976年至1983年，任上虞县百官胜利化工厂技术员兼会计；1984年至1996年，任上虞县复合肥料厂厂长；1997年至2001年5月，任绍兴华亮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洁华有限董事长；2007年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的总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4	陶叶双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绍兴大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尚建壮	2005年6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独立董事。
6	顾卫明	199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绍兴华亮生产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刘光军	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浙江省总队绍兴市支队上虞市中队党支部委员；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洁华有限设备管理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星宇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2009年9月至2023年11月，历任美华科技机修员、副厂长、厂长；2023年8月至今，兼任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8	王永林	1987年9月至1990年2月，任上虞市百官镇利民糖果食品厂职工；1990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上虞陶瓷厂职工；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自由职业；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上虞理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11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工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9	苏建强	2001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质量总监、采购总监和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总经理。
10	郑龙	1990年9月至1996年1月，任上虞市水泥厂职工；1996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上虞越王台建材实业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绍兴华亮技术部部长；200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1	陶彭均	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虞市格林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研发人员、车间主任、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2	崔旭	2011年5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研究员、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员、质量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3	李小燕	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关支行业务员；2002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美华科技主办会计；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财务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276.12	43,25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85.98	28,25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85.98	28,255.61
每股净资产（元）	6.6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
资产负债率	25.16%	34.67%
流动比率（倍）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90	2.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77.07	37,618.05
净利润（万元）	7,439.77	5,82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9.77	5,8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6.85	5,53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6.85	5,533.44
毛利率	28.84%	25.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91%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96
存货周转率（次）	9.52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59.82	4,21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70.85	1,53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4.0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6451057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	王建伟、何力为、华竟成、何润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643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孙敏虎、张俊、钟离心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力华、李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3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祥、曹晓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无机过氧化物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过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生产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等系列产品。主要有：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镁、硅酸镁铝以及日用清洁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环保、电子、水产养殖、食品等行业，并出口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日用清洁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厨房清洁类产品，以 OEM 模式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无机过氧化物及其延伸产品的研究与生产，是国内目前该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诸多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 CD 公司、庄臣公司、安美特、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MK Chem & Tech Co., Ltd 诸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国无机盐协会过氧化物分会、硼化工分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质量提升等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并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广泛技术合作，为公司持续进步与发展提供新动能。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工业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HG/T 5738-2020）、《工业过硼酸钠》（HG/T 2518-200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硅酸镁》（GB 1886.62-2015）的起草单位之一，具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雄厚的科研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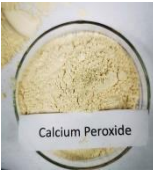
公司完善 DCS、SIS 和 ERP 等系统，努力实现安全、环保、设备、能源、管理智能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三大类。

1、无机过氧化物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产品用途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白色结晶颗粒，能自由流动，无毒无味，易溶于水，是一种高效、环保、多功能的酸性氧化剂		1、作为印刷电路板的蚀刻剂 2、卫生、兽用消毒 3、改善水产养殖环境 4、作为有机化合物合成的引发剂
过硼酸钠	白色易流动颗粒或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易溶于酸，微溶于水		1、作为破胶剂，提高油气开采率 2、作为高效稳定的氧系漂白剂 3、用于铅酸电池的正极添加剂 4、用于瓦楞纸的黏结剂
过氧化钙	白色或淡黄色的粉末或颗粒，无毒无味，难溶于水，易溶于酸，是一种较为稳定的无机过氧化物，对环境友好		1、改善水产养殖环境 2、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3、污水处理 4、日用化学：用于牙齿清洁、增白，家庭消毒、除臭等
过氧化镁	白色或淡黄色的粉末或颗粒，无毒、无味，微溶于水，易溶于酸，是一种稳定的无机过氧化物，对环境友好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污水处理

2、硅酸盐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产品用途
工业级硅酸镁	外观为白色的固体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多孔结构		作为聚醚多元醇精制吸附剂，广泛用于聚醚生产过程中的后处理，去除聚醚粗品中的酸、碱，钾、钠离子，色素以及含硫和氮的有气味的化合物
食品级硅酸镁	一种新型助滤剂，外观为无毒、无味白色粉末，结构多孔且无定型		用于吸附煎炸油中的色素和异味，降低油品的游离脂肪酸、极性物质、除去黄曲霉素、苯并芘等致癌物质，保证煎炸品质量

3、日用清洁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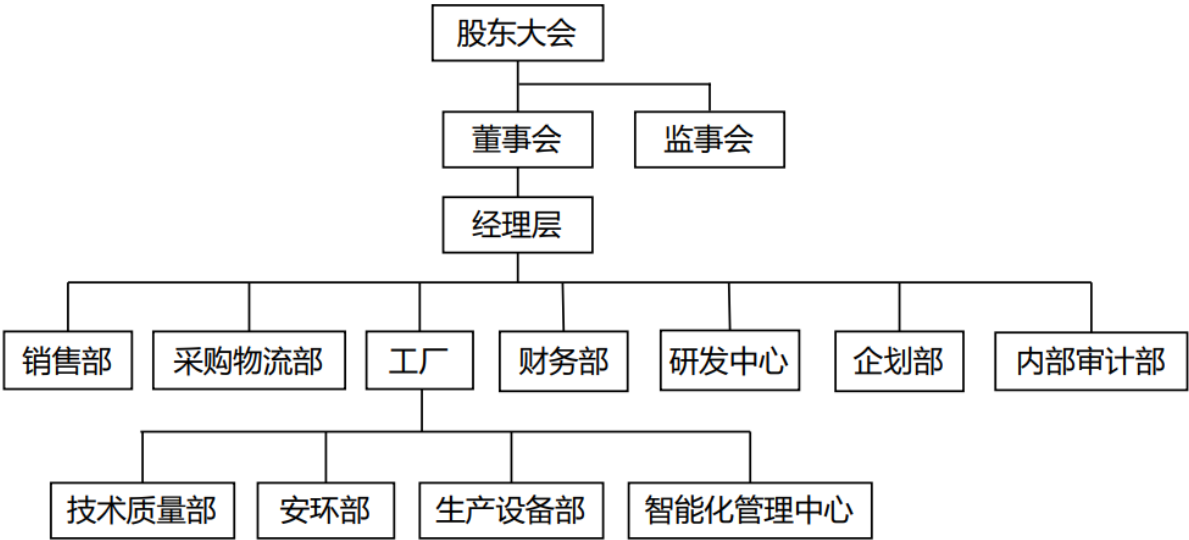
日用清洁品类产品由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主要包括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和厨房清洁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产品用途
洗衣类产品	外观为白色的固体颗粒，具有清香的气味		去除各种污渍，洗涤后衣物表面气味清香
洁厕类产品	蓝色液体，气味芳香		高效清洁卫生间污渍，不损害卫浴设施表面

厨房清洁类产品	气味清新、强力去油污、安全不伤器具		能够迅速分解油污，让厨房表面焕然一新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销售部	1、管理客户关系，维系重要客户，拓展新的客户； 2、提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建议，参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 3、销售计划的下达； 4、销售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客户信息、销售档案工作； 5、部门协调，反映问题，对客户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督促纠正处理。
采购物流部	1、制定并实施采购的方针、制度、目标及改进计划； 2、保证物料的正常供应，支持公司的生产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顺利运作； 3、控制采购成本，包括直接采购成本和间接采购成本； 4、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5、负责采购合同的评审、合同签订和执行； 6、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完善，负责采购订单执行。
工厂	1、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根据生产计划，合理计划生产物资采购； 2、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车间成本核算； 3、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 4、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 5、负责工厂所有生产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转。
财务部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财务规章制度的制订； 2、融资计划、资金预算、资金运作控制，税收筹划与管理； 3、年度和日常财务工作； 4、财务核算、成本核算与分析； 5、应收、应付账款的处理； 6、财务资产管理，仓库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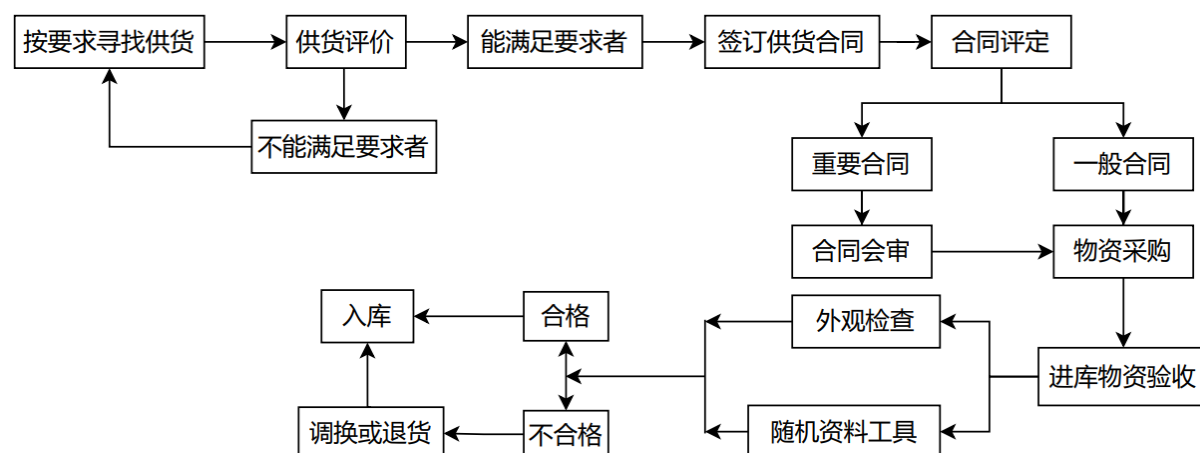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	1、分析、研究技术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开发、新工艺革新提供决策支持； 2、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新设备，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降低产品成本、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3、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把国内外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 4、解决生产中技术和质量问题，协助处理客户投诉中的技术问题。
企划部（综合部）	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对内做好各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对外做好属地公共资源开发； 2、负责公司各项专业资质、奖项、荣誉申报、办理。
内部审计部	1、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3、执行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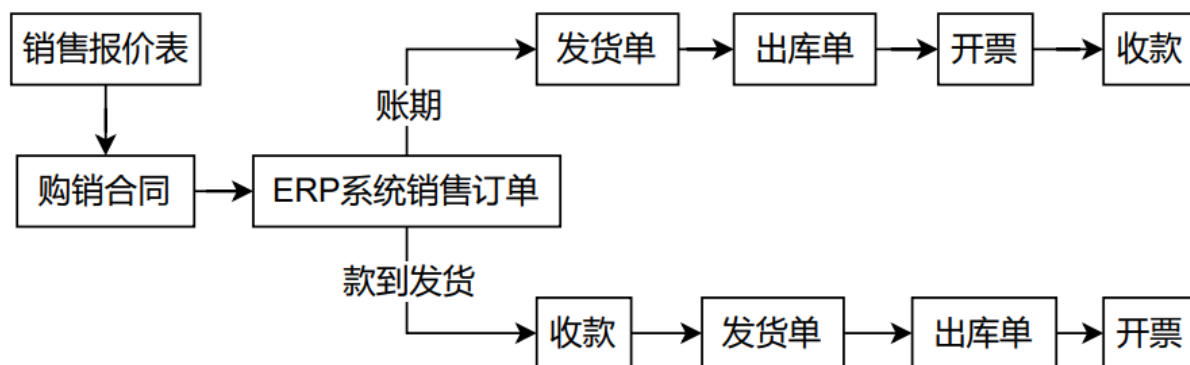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提出生产物资采购申请，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后经逐级审核完成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节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对于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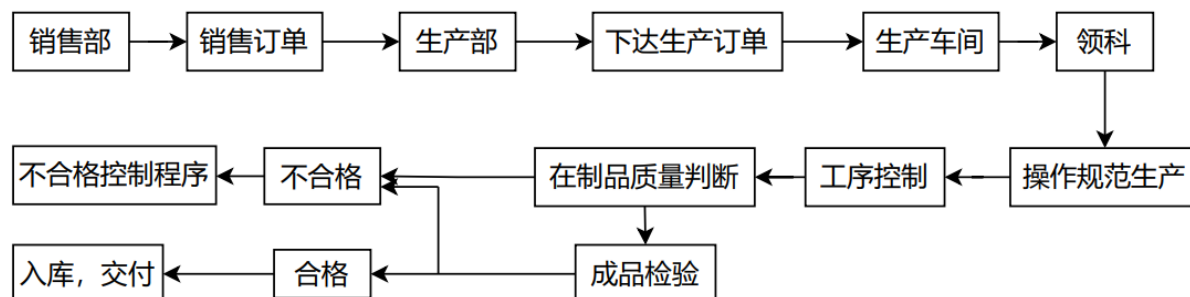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上，公司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下游客户，报告期内部分销售通过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协议的方式实现。在结算方式上，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客户市场潜力及交易金额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付款方式，对于不同信用等级及重要程度的客户，设置与其合作关系相匹配的付款方式，随后公司接收、确认订单并组织生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



(3) 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对产品数量及种类的需求生产特定产品。销售部负责订单的签订；工厂依据工艺技术，合理协调设备、人员，开展生产工作，并进行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依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原材料和各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检验，并负责工序产品检测和产品最终检验。

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根据客户需求及下单顺序，自主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生产。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生产工序较多，公司合理排产、优化生产流程、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融航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服务	29.04	100%	28.81	100%	否	否
合计	-	-	-	29.04	100%	28.81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带有电流报警功能的反应釜	报警箱的使用能够有效的对第一接管中的液体流量进行监控,防止过少的流量使得转料泵发生空转而发生损坏	自主研发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2	一种带有温控装置的氧化釜	该装置可以有效避免发生反应釜因超温超压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自主研发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3	一种能够自动泄压的氧化釜	无需停机即可对爆破片进行更换,避免发生泄漏,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生产安全	自主研发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4	一种增加一水过硼酸钠堆比重的装置	通过双锥混合器配合喷雾管和喷雾头喷水进行混合搅拌作业,可以增加一水过硼酸钠的强度、提高产品的堆积密度,提高了加工生产的质量	自主研发	过硼酸钠	是
5	表面改性的滤油粉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硅酸镁表面改性提升产品的吸附能力	自主研发	硅酸镁(滤油粉)	是
6	一种硅酸镁滤饼套洗装置	设备操作简单、节约洗涤水数量	自主研发	硅酸镁(滤油粉)	是
7	一种直燃式燃气炉出口分配器	加热稳定,产品质量提升	自主研发	硅酸镁(滤油粉)	是
8	一种硅酸镁连续反应装置	能够集加热、过滤和搅拌为一体,其集成度较高与分散式的装置	自主研发	硅酸镁(滤油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ehua-chem.com	www.jiehua-chem.com	浙 ICP 备 2022033598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洁 华 股份	45,183. 6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3.27-2056.5.17	出让	否	工业	-
2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洁 华 股份	13,333. 3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5.5.15-2052.11.15	出让	否	工业	-
3	上 虞 市 国 用（ 2006 ） 第 031093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 华 科技	17,699. 67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业园区	2006.8.14-2052.11.15	出让	否	工业	-
4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 华 科技	2,616.0 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	2002.8.27-2028.6.24	出让	否	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320,083.78	6,472,349.55	正常使用	出让
2	排污使用权	701,127.50	581,843.93	正常使用	受让取得
3	软件	2,827,196.19	1,450,274.6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购买取得
合计		12,848,407.47	8,504,468.0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 ） WH 安许证字（ 2024 ） -D-0189	公司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400097	公司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5 月 3 日	2027 年 5 月 2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276111281001V	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68202418	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6-00115	公司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 (2019) 第 (0054) 号	公司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7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 兽药生产证字 11110 号	公司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8 月 23 日
8	兽药 GMP 证书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1030 号	公司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8 月 23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70698	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17 日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营许可绍字 330682101708 号	绍兴华跃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33 年 8 月 2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公司已提交了续办申请，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06,545.60	36,959,955.31	39,046,590.29	51.37%
通用设备	73,833,193.08	36,336,858.94	37,496,334.14	50.79%
运输工具	3,475,473.34	2,251,938.83	1,223,534.51	35.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9,903.40	1,619,415.36	610,488.04	27.38%
合计	155,545,115.42	77,168,168.44	78,376,946.98	50.3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压滤机	4	2,710,308.63	1,382,770.54	1,327,538.09	48.98%	否
自控系统	9	2,469,264.04	1,086,842.57	1,382,421.47	55.99%	否

质量流量计	42	2,063,716.62	551,134.52	1,512,582.10	73.29%	否
冷东机组	2	1,452,231.23	655,908.85	796,322.38	54.83%	否
喷雾干燥设备	1	1,231,623.93	633,773.21	597,850.72	48.54%	否
反应釜	7	1,195,280.09	611,789.83	583,490.26	48.82%	否
干燥塔	1	1,176,584.07	605,450.50	571,133.57	48.54%	否
平板全自动刮刀下卸离心机	1	1,080,769.23	556,145.85	524,623.38	48.54%	否
合计	-	13,379,777.84	6,083,815.87	7,295,961.97	54.5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5,183.60	16,866.30	2012 年 3 月 27 日	工业
2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33.33	3,410.44	2005 年 5 月 15 日	工业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043371 号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1,475.81	200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043372 号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3,495.69	200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043373 号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3,744.00	200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043374 号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4,112.79	200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
8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 号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	2,616.00	978.36	2002 年 8 月 27 日	工业

除上述不动产外，公司与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 288 弄 2 号 702 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427.7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缴清转让款，上述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美华科技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 51 号	9,310.84	2024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	生产经营
洁华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450 弄 16 号 903 室	60.51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员工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450 弄 16 号 1702 室	60.51	2024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7	35.24%
41-50 岁	120	36.14%
31-40 岁	63	18.98%
21-30 岁	32	9.6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3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9	2.71%
本科	31	9.34%
专科及以下	292	87.95%
合计	33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0	12.05%
研发及技术人员	46	13.86%
生产人员	229	68.98%
销售人员	10	3.01%
财务人员	7	2.11%
合计	33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陶卓奇	38	董事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郑龙	57	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陶彭均	38	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崔旭	40	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无机化工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无机过氧化物产品的研究与生产，重点开展高品质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为公司研发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主要技术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龙	副总经理	217,171	-	0.43%
陶彭均	副总经理	130,415	-	0.26%
崔旭	副总经理	130,415	-	0.26%
合计		478,001	-	0.9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类型
1	浙江融航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8/7/11	否	保安

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外包方提供保安服务。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

键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5 人，人数较少。

该等劳务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浙江融航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该等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上述各项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过氧化物	21,151.21	52.91%	21,561.96	57.32%
硅酸盐产品	4,468.88	11.18%	2,468.35	6.56%
日用清洁品	14,171.34	35.45%	12,902.61	34.30%
其他	185.65	0.46%	685.12	1.82%
合计	39,977.07	100.00%	37,618.0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日用清洁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硅酸镁等，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CD 公司、庄臣公司、安美特、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MK Chem & Tech Co., Ltd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日用清洁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D 公司	否	日用清洁品	10,780.62	26.97%
2	庄臣公司	否	日用清洁品	3,088.84	7.73%
3	安美特	否	无机过氧化物	1,968.37	4.92%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否	硅酸盐	1,855.47	4.64%
5	Wego Chemical LLC	否	无机过氧化物	1,182.01	2.96%

合计	-	-	18,875.32	47.22%
----	---	---	-----------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日用清洁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D 公司	否	日用清洁品	8,696.94	23.12%
2	庄臣公司	否	日用清洁品	3,973.47	10.56%
3	安美特	否	无机过氧化物	2,755.16	7.32%
4	MK Chem& Tech Co., Ltd	否	无机过氧化物	1,253.50	3.33%
5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否	无机过氧化物	1,052.57	2.80%
合计		-	-	17,731.63	4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酸钾	2,688.34	12.19%
2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酸钾	1,600.00	7.25%
3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否	五水硼砂	1,541.80	6.99%
4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碱	1,438.18	6.52%
5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231.87	5.58%
合计		-	-	8,500.18	38.5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碳酸钾	4,030.85	18.22%

2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过碳酸钠、纯碱	1,653.53	7.48%
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碱	1,406.84	6.36%
4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碳酸钾	1,200.85	5.43%
5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五水硼砂	1,020.08	4.61%
合计			-	9,312.16	42.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同时向其采购情形。涉及的重合供应商与客户均非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客户，涉及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均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客户	采购\销售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额占销售/采购额比例
2022 年	无锡市锡津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	片碱	618,000.00	0.22%
		销售	碳酸钾原料	748,938.05	0.17%
2023 年	山东渊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清洁日化产品过碳酸钠原料	1,050,991.12	0.37%
		销售	过氧化硼产品	771,769.91	0.19%

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均对应不同的业务，采购及销售单价与同产品其他销售、采购价格相比价格公允。报告期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具备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02,630.25	100.00%	369,218.00	6.37%
个人卡收款	-		5,431,205.20	93.63%
合计	502,630.25	100.00%	5,800,423.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为在销售废品、废料过程中的现金收款。金额较

小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况，系公司前期不规范，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个人卡收款已调整入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392,400.00	100.00%	1,873,437.00	100.00%
合计	392,400.00	100.00%	1,873,437.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付款的情况，系公司前期不规范，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奖金、个体运输户的运费、车间零星维修工程费用等费用，个人卡付款已调整入账，涉及税款已缴纳。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不是“双高”产品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产品不是“双高”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

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洁华股份	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绍市环审（2010）205 号	绍市环建检（2013）21 号（一期）虞环建验[2016]68 号（二期）
	年产 15,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 9,000 吨/年）项目	虞环审（2018）334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30,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虞环审（2023）130 号	实施中，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虞环审（2023）152 号	实施中，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美华科技	年产 500 吨洁厕产品、200 吨彩漂粉、200 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虞环审（2011）39 号	虞环建验（2013）16 号
	年产 3 万吨液体洗涤剂、1 万吨洗衣粉及 1,500 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	-
	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排污许可，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2 年 2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2]11 号（虞）），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被责令改正和处以罚款 15,180.00 元。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2024 年 2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曾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处罚 1.518 万元。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

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024年2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3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系本辖区内企业，其生产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CAS号10058-23-8），按照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实行管控。

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技改项目予以整改，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完善，现有产量未超过项目备案核准的产能上限，超产能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同意不再予以立案，不再予以处罚及追究。”

2024年3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99053502）系本辖区内企业，上述公司曾存在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等形式予以整改目前正在运营和建设的生产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手续齐全，超产能生产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事项，但已通过技改扩产方式予以规范整改，并取得有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超产能生产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获得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7532	美华科技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7633	洁华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7634	洁华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税务缴纳等方面均规范运行，未遭受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2、海关合规情况

公司受到过海关的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作出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7 号、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对其作出罚款 13,300 元、13,4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已及时缴纳罚款。

（2）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作出甬北关检罚字〔2022〕0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使用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对其作出罚款 31,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已及时缴纳罚款。

（3）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作出黄关检罚字〔2022〕0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分别对其作出罚款 6,3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已及时缴纳罚款。

（4）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作出甬榭关检罚字〔2022〕0040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对其作出罚款 558,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已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上述所受处罚均系按照货值金额的 5% 进行处罚，系相关处罚措施（金额）的最低档次，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公司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所受处罚均系按照罚款金额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公司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超过批复产能生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系增加投料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延长生产装置的运行时间、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等所致。对于上述情形，公司通过新建技改项目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技改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备案、环评、安评和能评批复手续。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相关产品批复产能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过批复产能生产而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式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供应，同时

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会根据市场情况、实际生产情况和价格走势规律适当调控采购数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厂家的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部分经常性采购的原材料和经常性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首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客户要求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预测月度生产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若计划订单变更，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部分产品因为考虑到销量短期增加生产速度无法跟进等因素，会预测销售情况，准备一定时限的备货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对于采取自主采购模式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对于采取采购外包模式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他销售较为分散的区域，公司通过与全球或区域知名贸易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买断贸易模式，实现全球销售。在直销和贸易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两类销售模式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具有较好的效果。对于个别对单一产品使用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还采取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占比较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特征以生产产品来说明具体如下：

1、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优化选择原材料：公司采用更安全的低浓度硫酸和碳酸盐，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的安全风险，减少了反应热的释放。在有效降低了能耗的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提高 10%~20%。

自主开发工艺设备：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工艺为氧化合成工艺，公司自主开发有报警功能的转料泵和反应釜，使得生产过程更具有操作性，也更安全。这些设备配合公司的 DCS 控制，大大提高了该工艺的抗安全事故性，也确保了工艺的长期连续运作。

优化稳定剂和抗结块剂的选择：过去的稳定剂都是含磷稳定剂，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要求排

放磷含量越来越低，公司积极创新并摸索找到了独有的稳定剂，在不影响产品稳定性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废水中的含磷量。另外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在保存运输过程中或者在受热的情况下，容易发生结块的情况。公司通过抗结块剂的优化选择，使用了新型的复合型抗结块剂，使得产品从一年就会结块，延长至一年半才会结块，大大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

2、过氧化钙

传统的过氧化钙合成工艺采用氢氧化钙加双氧水和氯化铵的工艺，该工艺在合成工程中会产生强烈的刺激性氨味，给操作工人带来很大的伤害，且该工艺生产产品的稳定性比价差，产品在生产储存六个月后活性氧会明显下降。

公司在该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升级，放弃使用氯化铵，采用新的稳定剂 HEDP，并先和液体混合再进行反应。从而减少了人工投入，避免刺激性气味的产生，提高了稳定性，活性氧的年损失率不超过 2%。通过该新工艺合成的产品，用在地下水修复也很稳定，能够成为微生物的稳定氧源。该合成工艺还采用一种新型的分散剂，使得该产品在压滤过程中的固体含量，从过去的 40%提高到现在的 60%，从而缓解了在烘干过程中的放热情况，效率提高近 30%，成本也大幅下降。

3、过硼酸钠

优化选择原材料：传统过硼酸钠的合成工艺通常采用十水硼砂合成偏硼酸钠，然后通过偏硼酸钠和双氧水合成过硼酸钠，十水硼砂含量一般在 92%~95%，产品中 5%~8%为水分和杂质。公司改为采用力拓集团的五水硼砂，纯度可以达到 99.5%以上，大大降低了因为材料纯度所带来的产品品质问题。

开发连续半自动化生产线：传统的过硼酸钠采用间歇式生产，依赖手工操作，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开发连续化工艺及工艺设备线，已经实现投料、计量、滴定反应的半自动化反应。该产线的投入使用使得产品的粒度大大得到改善，产品的细粉率从过去的 30%降低到 5%以下，避免了粉剂二次造粒，大大降低成本。

改良烘干设备：过硼酸钠规格分四水和一水两种规格，国内的烘干工艺通常为由流化床线烘干成为四水成品，然后四水成品再烘干脱水变一水产品，该工艺最大的缺点是能耗高，而且温度不好控制，温度过高会使得产品成泥巴状体，并把烘干机粘住，进而影响产品的良率以及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和设备厂家共同研发，采用沸腾流化床，大大减少了烘干床的“死床”现象，并实现从湿品一步到一水产品，避免了二次烘干，生产效率需要大大提高。

4、硅酸镁

优化原材料的选择：公司合成硅酸镁生产采用的是定制的硅酸钠和食品级的硫酸镁，保证了原料的品质稳定可靠。国内其他厂商采用的原料多为工业级硫酸镁和市场在售的普通硅酸钠，而工业级硅酸镁因杂质较多，普通硅酸钠因聚合度较差等原因，使得原料质量无法达到合成硅酸镁的要求。

实现合成工艺的自动化：传统的硅酸镁采用间歇式生产，依赖手工操作，导致人工成本高，而且产品质量不稳定，不可控性因素较多。公司开发出一套自动化 DCS 控制系统工艺设备线，现已经实现投料、计量、滴定反应的自动化操作，使投料量更精准可控，在减少人工劳动强度的同时，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开发新型的烘干设备：公司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联合研究开发新型的烘干设备，该设备采用离心和压力两种喷雾烘干方式，不仅可以生产粉体产品，还能生产颗粒产品。粉体粒径可以达到 120 目-325 目，颗粒粒径可以达到 35-100 目，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粒径的需求，也大大节省了多种烘干设备占地的确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5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验证测试能力。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机过氧化物、硅酸镁等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美华科技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6 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3.86%。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4.6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4.08%和 3.9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	委外研发	1,133,334.16	1,747,269.57
片剂及其粉剂消毒产品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570,809.66	1,571,050.50
湿法过碳酸钠的工艺技术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627,572.74	662,134.19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工艺、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98,275.87	1,250,562.87
高铁酸钾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	45,233.12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合作研发	1,961,853.24	1,290,214.53
过氧化钙、过氧化镁设备及其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26,211.54	1,148,189.85
其他用途过硼酸钠工艺及其技术改进	自主研发	1,115,430.37	1,852,931.30
不同用途、包装的彩漂粉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4,509,421.66	1,970,381.12
洁厕块配方工艺技术进步	自主研发	865,449.63	748,446.77
具有杀菌作用的洁厕液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648,134.79	-
一种新型洗衣液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251,991.53	-
中国魔净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	2,039,501.70
EX 产品生产工艺及装置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020,945.10
合计	-	15,708,485.19	15,346,860.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3%	4.0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作期间	合作模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涉及金额（元）
1	2022 年	委外研发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洁华有限）委托乙方（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万吨级过氧硫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管式连续的工艺设计及开发，研究成果归属甲方	100,000.00
2	2022 年	合作研发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1、本项目研究数据资料由双方共享。本项目研发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2、甲方支持乙方应用未涉及专利技术的数据公开发表论文； 3、乙方同意甲方基于真实研究结论宣传使用相关数据，但不得使用乙方单位或平台的名称开展商业宣传；	200,000.00

					4、甲方同意乙方使用项目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开展项目、奖励等申报	
3	2023年	合作研发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北京化工大学	双方共同对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用多孔硅酸镁的要求，开发孔结构优良的高效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硅酸镁多孔材料及其关键制备技术，委托开发内容如下： （1）3-5 种不同组成及表面性质的多孔硅酸镁再生催化剂； （2）硅酸镁孔结构的调控和优化，最大化适宜蒽醌降解物匹配的孔结构； （3）多孔硅酸镁粉成型技术； （4）制备公斤级最优硅酸镁材料和成型材料。 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550,000.00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洁华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848），有效期 3 年。 美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210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公司所处行业传统上隶属于精细化学品工业，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监督各项环保政策的落实，监督、监测过氧化物行业的环保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实现
4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技术交流、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新条例突出四项备案制度（企业责任）、五项名单公告制度（政府责任）、七项其他法律规章（企业责任、政府责任）、二十五项审查、审批 3 制度（企业责任、政府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易燃易爆、安全生产等多项生产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条件、时限等多种规范
3	《高新技术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 月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3 月 12 日电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13 日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监部门执法地位，强化乡镇级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新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细化并提高了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引用并转化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固化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做法，明确了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和要求，加大了责任追究的力度
7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规划方案》	应急（2022）22 号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	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按照问题、目标与效果导向，制度性措施与工程性措施同步实施，落实一批制度举措和建设项目
8	《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各级应急部门进行复查。建议各地区、有关企业聚焦重点部位，以及事故易发环节，切实做好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风险管控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化工行业对于安全环保方面要求较高，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时刻关注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通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过氧化物发展概括和趋势

1) 过氧化物行业发展概括

过氧化物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当时科学家们发现氧气可以促进化学反应的速度。到 20 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有机和无机过氧化物市场的发展开始了快速增长。人们开始研究过氧化物的结构和性质。过氧化物逐渐成为化学和生物学领域中的重要研究对象。无机过氧化物主要被用于消毒、漂白、废气处理等行业。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无机过氧化物在许多领域

的应用逐渐扩大，包括化工、环保、医疗保健等。

在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无机过氧化物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同时，由于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保法规的加强，无机过氧化物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包括废水处理、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无机过氧化物基础产品的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并逐渐完成了大型化、现代化的改造。无机过氧化物的技术开发逐渐转向以廉价原料路线取代传统工艺，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综合利用技术等改良方式进行生产。发达国家逐渐将无机过氧化物生产由大宗产品转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专用化的无害化产品，并且更加侧重发展高性能的无机过氧化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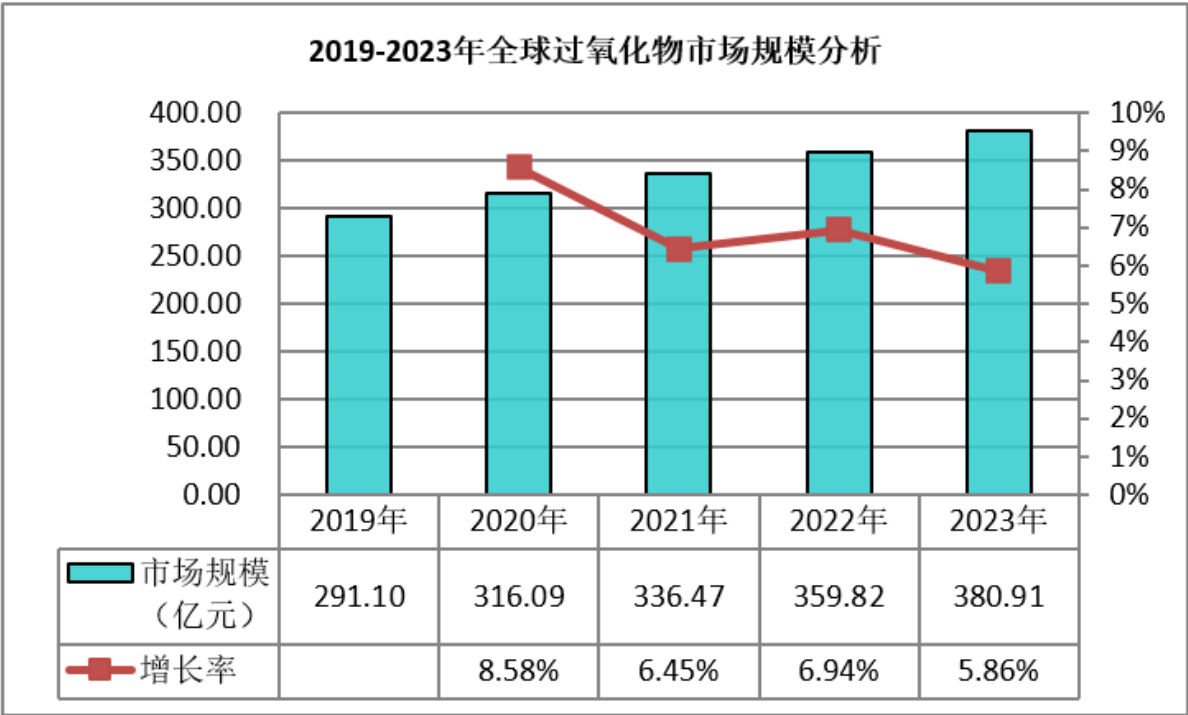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随着现代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先进技术在化学工业中逐步应用，无机过氧化物工业的精细化生产持续深化，许多具有特异功能的材料应运而生，促进了无机过氧化物新品种、新用途不断涌现。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的发展，带动了诸多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促进了无机过氧化物在电子化学品上应用的迅速增加；航天航空工业发展带动了延伸产品无机陶瓷材料、无机晶须材料的发展。无机过氧化物工业进一步向精细化、专用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无机过氧化物市场发展趋势主要受到环保需求和技术不断升级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安全和环保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无机过氧化物在许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无机过氧化物产品的种类和品质也不断提高。

2) 过氧化物行业发展趋势

①全球过氧化物市场规模

据中经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24-2028 年过氧化物行业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过氧化物市场规模为 359.82 亿元，到 2023 年达到 380.91 亿元。过氧化物市场又可以分为有机过氧化物市场和无机过氧化物市场，其中有机过氧化物市场规模市场占比超过 70%，而无机过氧化物市场规模约占 30%左右。未来五年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7 全球过氧化物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 亿元，而无机过氧化物市场规模约占 150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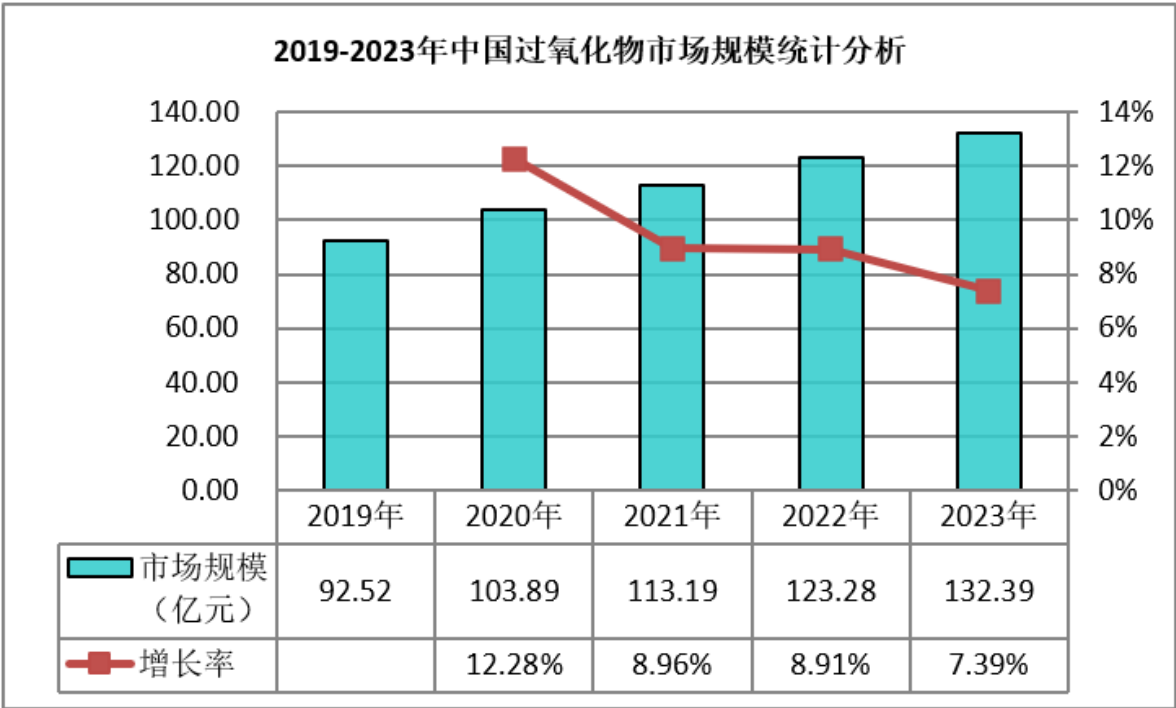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中经智盛

过氧化物行业市场规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过氧化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中国、美国和欧洲是该行业的主要市场，其中中国市场增长较快，是过氧化物的主要产地和消费地之一。

②中国过氧化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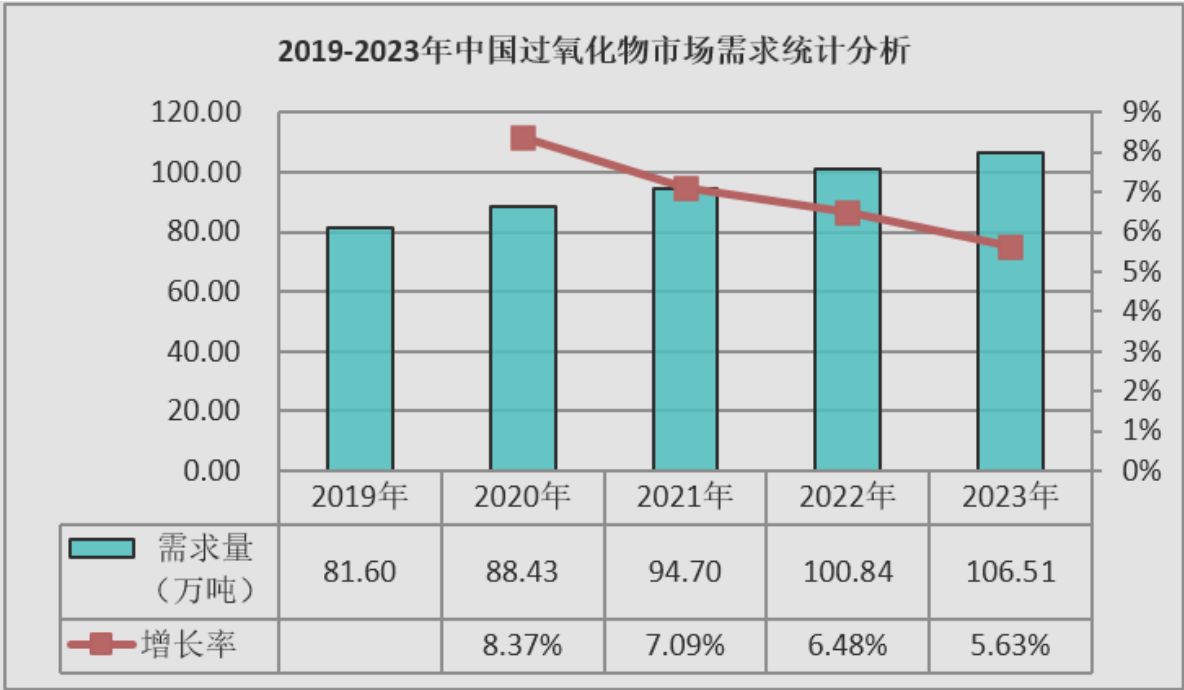
据中经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24-2028 年过氧化物行业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过氧化物市场规模为 132.39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7.39%。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中经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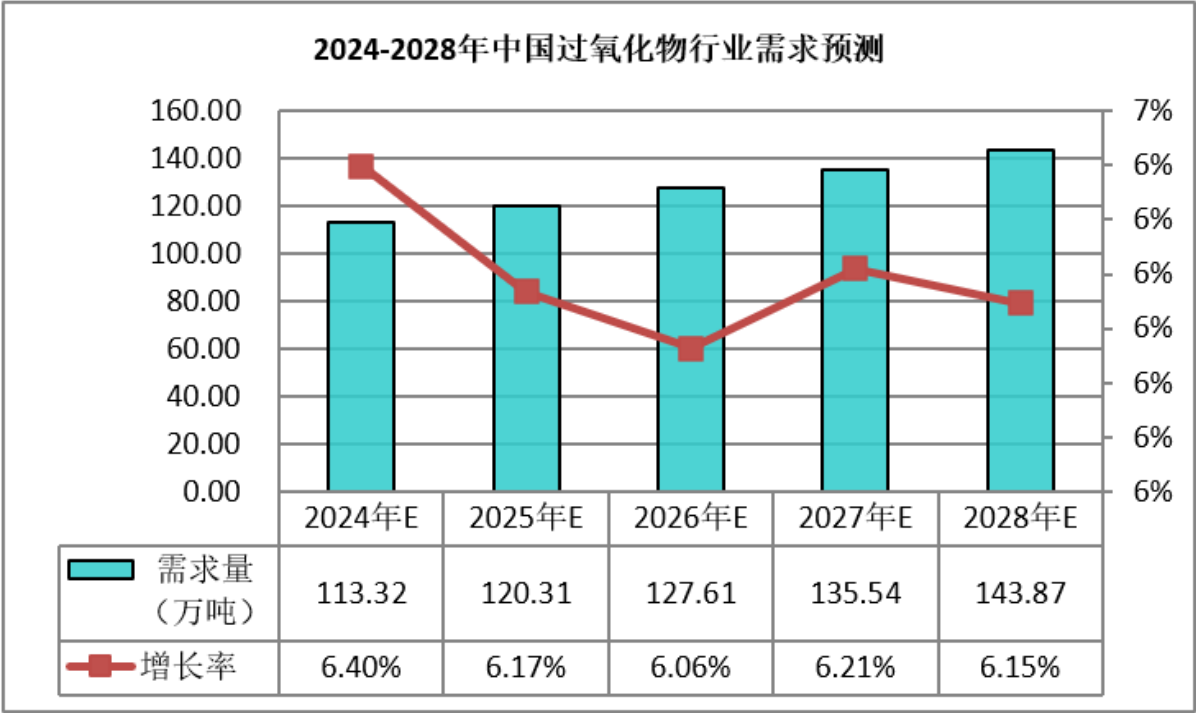
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过氧化物行业发展的潜力仍然很大、动力仍然很足，随着我国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和消费升级，过氧化物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将给企业创造更多的机会、更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过氧化物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越来越大，2023 年达 106.51 万吨，同比 2022 年增长 5.63%。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中经智盛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尤其是国家对过氧化物行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过氧化物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据中经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24-2028 年过氧化物行业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过氧化物行业将迎来更多应用领域和市场拓展机会，预计 2028 年市场需求将达 143.87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中经智盛

目前，过氧化物主要应用于漂白剂、催化剂、氧化剂等领域，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的应用领域正在涌现。例如，过氧化氢已在医疗、美容、口腔清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过氧化物也可用作农业防腐剂、水处理剂等。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我国过氧化物市场将迎来更多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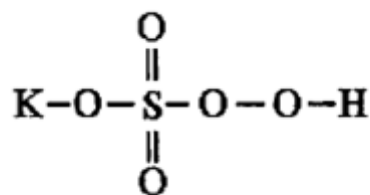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营产品的发展概述

具体到公司主要生产的过氧化物产品，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1)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过一硫酸钾复合盐通常被称作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或过氧化单磺酸氢钾盐），其分子式为 $2\text{KHSO}_5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 是一种颗粒状、流动性好的白色粉末。该复合盐是由过一硫酸钾（ KHSO_5 ），硫酸氢钾（ KHSO_4 ）和硫酸钾（ K_2SO_4 ）三种盐组成的独特的三体盐，英文名称 Potassium monopersulfate compound，简称 PMPS，由于 PMPS 具有特定的物理化学性质，成为一种用途广泛环境友好的酸式过氧化物氧化剂。PMPS 不同于过氧化氢（ H_2O_2 ）和过二硫酸钾（ $\text{K}_2\text{S}_2\text{O}_8$ ），它是由一个磺酸基 SO_3 取代过氧化氢（ HOOH ）中一个氢原子后的不对称过氧化物，其自身的独特结构也使其本身很容易被激发

和活化，其化学结构式如下图：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是一种稳定、方便、具有广泛用途优良的酸性氧化剂，其产品活性组分是含活性氧的过一硫酸氢钾，其功能与高锰酸钾相似，均属于强氧化剂，但其氧化能力远高于高锰酸钾。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主要涉及到口腔清洁、泳池及温泉水体消毒、线路板蚀刻剂、纸浆漂白、羊毛织物防缩处理、贵金属提炼等；人们可以用它作为口腔医疗中的假牙漂白剂，洗染店的干燥漂白剂，照相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剂，游泳池中的消毒剂，羊毛防缩处理剂及废水处理等。它是第一个和唯一的被美国环保局（EPA）批准注册用于口蹄疫预防的兽用消毒剂；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剂能够快速有效的杀死各种病原微生物，并且具有低毒、环保的优点，对人体、动物无害而且不会污染环境。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易于参与多种化学反应，可作为氧化剂、漂白剂、催化剂、消毒剂、蚀刻剂等，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作为消毒剂，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①医疗环境领域：医院的门诊墙壁、医用床单、桌面、地面等一般物体表面的擦洗消毒，以及空气消毒，医院污水的消毒等；

②动物养殖业环境消毒：在水产养殖业水处理中，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能杀灭几乎所有的人畜共患疾病的细菌和病毒，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猪水泡病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口蹄疫病毒、禽流感病毒、SARS 病毒等具有优异的杀灭作用；

③公共场所消毒：公共交通工具的表面消毒和物品的消毒；文体活动场所人群聚集之前和之后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公共厕所消毒；游泳池消毒等；

④家庭保洁消毒：家具、空气、餐饮具消毒，宠物生活环境消毒等；

⑤饮用水领域消毒：城市自来水消毒、临时性的饮用水消毒、河流治理消毒等水体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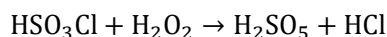
⑥污水治理领域消毒：适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城镇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⑦工业循环水处理领域：适用于电厂、钢铁厂、化肥厂等工业领域的循环水进行氧化杀生消毒处理。

目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制备的主要方法主要为氯磺酸法、阳极氧化法及发烟硫酸法。

①氯磺酸法：将计量的氯磺酸与双氧水溶液在玻璃、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的反应容器中进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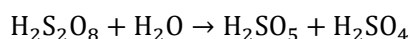
应制备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反应式如下：



该工艺存在以下缺点：对双氧水浓度要求较高（>90%）；反应温度太低，能耗较大，并且还需从密闭容器中抽走反应副产物氯化氢气体；反应所得的复合盐混合物需要经过 12 小时离心分离才可能获得。因而较难在工业化生产中实现。

②阳极氧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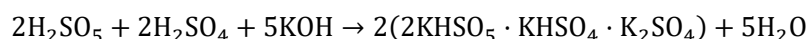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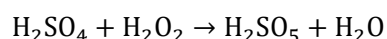
用铂电极电槽电解硫酸生成过二硫酸，过二硫酸在室温下水解 5 小时生成过一硫酸。然后用碳酸钾中和即可得到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反应式如下：



该工艺的缺点是：阳极氧化法要用贵重的铂金电解槽，设备投资大，能耗高；产物呈糊状，难结晶。产品常温下极不稳定，活性氧损失严重，收率低。

③发烟硫酸法

反应步骤是将高浓度的发烟硫酸滴加到高浓度的双氧水中，并加入稳定剂，温度控制在 10℃ 左右进行反应，形成过一硫酸及硫酸的混合物，反应完成后滴加氢氧化钾溶液，冷却结晶，离心烘干后得到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艺简单易得，据统计，国内外厂家基本都采用发烟硫酸法生产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

2011 年以后，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环境的好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下游行业逐渐显现出可观的市场前景和明显的竞争优势，环保型消毒高氧化性产品应用领域得以拓展，国内市场对过硫酸氢钾的需求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量迅速得到回升，供求关系也得到改善，行业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在 2015 年结合国内外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研发一种连续、安全，且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工艺，符合国家化工行业发展要求与趋势。采用管式连续化反应制备，通过管式连续化能及时地对反应体系温度进行调控，实现反应温度的精确控制，减少发生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可能性，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并采用连续中和结晶的方法生产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使产品晶体形貌规则，粒径分布均匀，稳定性优越。

2) 过硼酸钠

过硼酸钠为白色自由流动颗粒，是含有环状结构的无机过氧化物。当过硼酸钠在洗衣粉中使用，提供了一种稳定的，低成本、有效的活性氧，被广泛应用在高温环境或者在冷水洗涤中。由于具有较高的放氧速度，产生的活性氧在水溶液中形成过氧化氢，从而具有漂白效果，用作氧化剂、漂白剂、杀菌剂、脱臭剂、洗涤剂中的添加等。过硼酸钠有强大的漂白能力，但不损伤纤维，适用于蛋白纤维比如羊毛和蚕丝，以及长纤维高级棉布的漂白。医药上用作消毒剂和杀菌剂，也可用作媒染剂、洗涤剂助剂、脱臭剂，电镀液的添加剂，分析试剂，有机合成聚合剂，以及制牙膏、化妆品等。

过硼酸钠的存在形式有好几种，其中具有商业价值的分别为一水过硼酸钠和四水过硼酸钠。其中一水过硼酸钠通过四水过硼酸钠干燥脱水得到。四水过硼酸钠为白色单斜晶系结晶颗粒或粉末，可溶于酸、碱及甘油中，在水溶液中的溶解度较小。在冷而干燥的空气中，纯度较高的四水过硼酸钠是较稳定的，在 40℃或潮湿的空气中分解，并放出氧气，在 63℃时溶于自身的结晶水而分解，并结成黏性固块。在 130-150℃时可失去自身的结晶水。过硼酸钠溶于水后性质不稳定，易分解生成过氧化氢，它能氧化衣物上的色素，使其与衣物分离，起到漂白的作用。当有微量的铁、铜、锰等金属离子存在条件时，能促进过氧化氢的分解，导致化学平衡正向移动，加剧过硼酸钠的分解。在低温和干燥的环境下，杂质较少的过硼酸钠不易分解，在湿润的环境下或环境温度达到 40℃时性质不稳定，并释放出氧气。在硼化合物中，过硼酸钠的产量居第三，仅次于硼砂和硼酸。

以公司产品近期受众石油开采行业来说，过硼酸钠目前在国外油气开发中已广泛使用，主要在钻井、完井及提高原油采收率几个方面，过硼酸钠产品有好的环境保护功能，在国外硼酸盐被认为是构成环境低风险的产品。在石油开采过程中，过硼酸钠有着这样几种重要特性：

①油井钻井、完井中水泥缓凝剂；

②钻井中堵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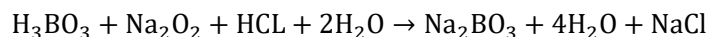
③油气田提高石油生产采收率。

生产方法：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Tanatar S.M.等采用电解法，首次制得过硼酸钠，所使用的原料是四硼酸钠和烧碱。紧接着，Melikoff P.G.等使用四硼酸钠、烧碱及过氧化氢作为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制得过硼酸钠，这是过硼酸钠传统的生产方法，也是电解法和化学法的起源。工业化生产开始于二十世纪初。近百年来，国内外业内人士和研究机构对过硼酸钠的制备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并对工业化应用进行尝试。目前过硼酸钠的生产方法主要采用电解法和化学法。

①硼酸法

硼酸法是将硼酸溶液与过氧化钠混合，在搅拌均匀后进行冷却处理，用盐酸将溶液 pH 值调节至中性，经反应制得四水过硼酸钠晶体。化学反应方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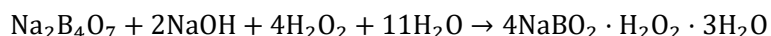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方法所使用的原料过氧化钠的成本较高，未反应完的碱还需要额外的酸来处理，生成产物氯化钠的累积对母液的循环利用有影响，必须将其分离。但由于我国的硼矿加工以碱法为主，所以硼酸法生产过硼酸钠不适合我国国情。

②硼砂法

硼砂法是将硼砂和烧碱先配成水溶液，再将后者加入前者中，生成中间产物偏硼酸钠后，加热溶液至沸腾维持约半小时，充分搅拌后进行过滤，除去不溶物。将所得溶液用泵运输至合成釜，在稳定剂的存在下加入过氧化氢，即生成过硼酸钠。

其反应方程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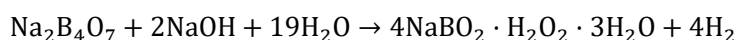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盐析剂有利于结晶过程，但是盐析剂的加入会使母液的循环使用发生困难。硼砂法制备过硼酸钠的操作复杂，需要进行二步反应，耗能大，但制得的过硼酸钠产品粒度均匀，溶解性好。

③电解法

电解法制备过硼酸钠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反应原料是四硼酸钠和烧碱，需消耗大量的电能。将硼砂、碳酸钠倒入熔料锅内，使用搅拌器使其混合均匀溶解。再加入适当的净化剂，加热溶液至沸腾后继续加热 120 分钟，保温、静置、沉淀、取出上清液，下部溶液经过滤，弃去残渣，滤液与清液合并，加入电解槽中，当电解液温度达到 16-18℃时开始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加入事先配好的偏硼酸钠溶液可以使硼砂、碳酸钠、碳酸氢钠的含量稳定。电解过程完成后放出电解液，迅速过滤，用尽可能少的洁净冰水洗缘，干燥并包装为成品。

电解法生产过硼酸钠的化学反应式为：



电解法制过硼酸钠是在碱性条件下进行的，生成的过硼酸钠产品的活性氧很不稳定，极易分解。电流效率仅 40%-45%。该法生产工艺比较复杂，需大量使用和消耗铂，投资较高，被逐渐淘汰。

目前，四水过硼酸钠制备方法大致可分为两类：电解法和化学法，而化学法又根据反应原料的不同分成硼酸法和硼砂法。随着过氧化氢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不断完善，采用了廉价或其他工业的副产品氢气作原料，使双氧水的价格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国内外生产过硼酸钠都采用硼砂法。

（3）硅酸盐与日化清洁行业发展概括和趋势

1）硅酸盐行业发展概括和趋势

硅酸盐产品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这一物理特性的新型材料，对于有害及不需要的材料进行过滤去除。过滤是一种捕集或分离分散于气体或液体中固体颗粒的物理过程，在外力作用下，位于一侧的含尘气或悬浮液中的流体通过介质的孔道向另一侧流动，固体颗粒被截留，从而实现流体与颗粒的分离。过滤过程中，固体粒子沉积在其表面或内部的有渗透性的材料，称为过滤介质。

在医药、食品、化工、橡胶等领域，硅酸盐产品作为添加剂和填充剂等被广泛应用，尤其是在医药和食品行业中，硅酸盐产品作为抗结剂和助滤剂的需求量较大。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医药、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建筑、电子、化工等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这些领域的发展也将带动硅酸盐市场的增长。

2) 日化清洁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来看，在消费高端化以及低线下沉趋势下，日化清洁行业仍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但随着品质要求提升、品牌溢价及定制化要求增加，整体行业竞争加剧下，整个日化清洁行业也出现更多新趋势和变化。

品牌升级，产品力提升：当前整体日化清洁行业的消费已经逐渐回归产品，打造产品力是激烈竞争下的企业运营核心要素。在产品的打造中，首先需要挑选优异的赛道，功能性的细分日化清洁用品在短期内仍然是增长最快的品类。具备一定壁垒，利于企业差异化优势的产品最终能得到消费者认可。企业需要建立产出好产品的体制和机制，善用大数据洞察当下消费者的需求，积极在研发经验、人才积累以及产业链构造上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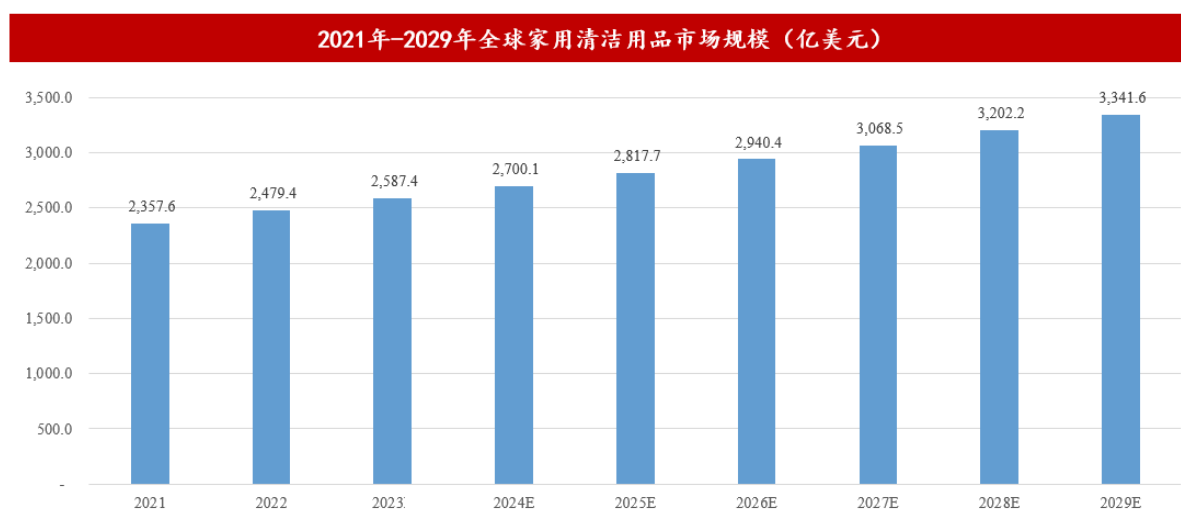
精准营销，把握流量：随着社交电商的崛起，渠道与营销的边界正在打破。日化清洁用品这一针对终端个人消费者的产品更加依赖营销方式来驱动销量增长。一方面，在直播 KOL 头部化加速以及多平台入局社交电商的背景下，品牌需精准布局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另一方面，在传统品牌布局电商难度仍较大情况下，代运营商有望助力电商布局并积极推动品牌升级，与品牌共成长享行业红利。

3) 日化清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和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和中国的日化清洁行业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日化清洁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高端日化清洁市场规模不断攀升。

清洁日用品市场的容量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这导致了对清洁用品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数量的增长，清洁日用品的市场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日化清洁行业的产品种类和功能也变得多样化，同时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未来的日化清洁行业将更加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全球年家用清洁用品市场规模为 2,587.4 亿美元，预计 2024-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4%，2029 年将达到 3,341.6 亿美元。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因此，可以看出日化清洁行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高端产品的消费需求也在增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清洁意识的增强，清洁日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目前国内品种较全、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的无机过氧化物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为亚太地区无机过氧化物重要的生产厂家。公司生产的各项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洗涤、环境保护、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卫生、冶金、造纸、纺织、石化等行业，产品出口世界各地。

1）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公司是工业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行业标准（HG/T 5738-2020）起草单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德国朗盛集团和德国优耐德集团；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凯旋消毒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等。过去三年，国外竞争对手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而业务受阻，公司成为了国内第一大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商。随着国内竞争对手产能释放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产品影响力有所减弱，目前公司该产品国内市场的市占率约为 30%~40%。在该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产品品牌历史悠久、市场接受度高且产品质量稳定；此外，公司拥有较好的外销经验，国外市场拓展相对领先。

现阶段，我国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市场中，知名品牌数量较少，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品牌所占据，低端消费领域被小品牌充斥市场，国际生产厂家以美国杜邦公司、德国朗盛集团、德国优耐德集团为主。经过查询企业官网、当地生态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在国内生产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主要厂家中产能排名第一。

2) 过硼酸钠

公司是工业过硼酸钠产品行业标准（HG/T 2518-2008）起草单位。

关于过硼酸钠产品，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商，境外在比利时及斯洛文尼亚有公司生产同种产品。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处于核心地位；同时，公司该产品的业务收入在美国市场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充分展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 过氧化钙和过氧化镁

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河南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和赢创工业集团。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表现突出，特别在高含量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的生产技术方面具有显著领先地位。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售价相对较高，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头部生产企业之列。

4) 硅酸盐

公司的硅酸盐产品主要是硅酸镁，分为工业用硅酸镁和食品级硅酸镁。公司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硅酸镁》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达拉斯（青岛）特种吸附剂有限公司和枣阳市永华硅镁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分别以食品级硅酸镁和工业用硅酸镁为主。公司的竞争优势为产品种类更为全面，产品稳定性好，客户认可度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目前在公开市场上尚无与公司产品种类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从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选取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振华股份	公司所处行业为无机盐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铬盐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
丽臣实业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ES、K12、LAS 等表面活性剂，以及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剂等洗涤用品
绿伞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环保型日化液体洗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衣液系列产品和家居清洁系列产品
新申新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纯度精细化学无机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氯化锶、高纯硝酸锶、高纯碳酸锶等

振华股份的业务领域与公司的无机盐业务相近，丽臣实业和绿伞科技的业务领域与公司的日用清洁品业务相近。因此，所选可比公司与公司之间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过氧化物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以及对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随着材料性能、环保、应用等要求的快速提高和新高分子材料的不断出现，企业还需掌握针对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快速创新能力。过氧化物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场景多样且复杂多变，因此过氧化物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企业的产品配方设计、供给、终端应用领域的工艺参数配置和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谋求发展。

除此之外，下游及终端市场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对于过氧化物企业而言，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才能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积累足够的经验。

2）安全环保壁垒

由于过氧化物行业污染和安全风险相对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和安全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工艺选择及产后处理技术和“三废”处理成为必要条件，而对于“三废”的处理技术有时比生产工艺处理更难。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同时产能向拥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的优势企业集中，为新进入者设定了较高的壁垒。

3）市场壁垒

过氧化物行业生产模式多为定制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定制研发和生产。对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由于其性质的专一性和产业链处位置，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极其有限的一个或几个，或者特定领域的用户。客户对于采购产品质量的认同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需要通过前期样品分析—试验室小试生产—生产部中试生产—小规模试用—再评估—大量采购等环节审查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管理团队、稳定生产、品牌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这使其非常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定制生产模式的相互依赖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商业信誉和品牌效应是新进来者进入本行业的极大障碍。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在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处于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是目前国内品种较全、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的无机过氧化物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为国内无机过氧化物重要的生产厂家。公司专业生产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及硅酸盐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卫生、石化等行业，产品出口世界各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技术积累深厚，生产工艺精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专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过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已形成了由工艺创新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技术三大类技术组成的自主创新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所涉及行业的技术研发创新，在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专注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团队，针对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硅酸镁等产品的新技术、新应用的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了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现已拥有各项专利共计五十余项。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累计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订与修订，涵盖了公司涉及的多项产品行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创新优势。

（2）直接客户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各项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销售遍及全球，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与主流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下游客户企业而言，采购产品质量及可靠性稳定性尤为重要，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要反复就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细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讨论，通常经过一定时间的试产才会确定最终采购，一旦进入稳定供货阶段，除非面临重大变动，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拥有了多家合作时间超过十年的稳定客户。下游客户包括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美特、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CD公司、庄臣公司等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稳定，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

（3）产品优势

产品细分品类丰富，能满足广泛领域客户的需求，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强化公司的成本控制能

力和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好，纯度高，不易分解。产品能适应个性需求，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参数和指标的特定要求。

（4）成本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方式，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公司通过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流程、管控产品质量标准等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过实施精益生产流程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与工序，利用余热回收再生产等技术，缩短产品生产时长，提升自动化水平，达到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

（5）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生产产品所属精细化工行业且部分产品为食品级与药品级应用，因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极为重要。公司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生产车间日常管理管控，有力保障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控制。

公司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行业竞争者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建设、高端设备购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高新技术工艺研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实力相对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方面国内领先，但整体上与国外先进同行业企业相比综合实力较弱，公司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综合研发实力等各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无机过氧化物生产厂商，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生产实力及品牌竞争优势。公司遵循高标准建设和运行，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

未来，公司将以无机过氧化物产品为基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专注于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整合到公司的生产环境中，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二）公司发展计划

1、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关注市场变化，理解并预测客户的需求变化。通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 and 生产策略，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坚持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驱动过氧化物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品的性能和附加值。同时，公司还关注新材料合成、绿色化学等前沿领域，以寻找新的增长点；

3、坚持遵守法规标准：由于过氧化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公司还关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积极采用环保的生产工艺和材料，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坚持国际化战略、数字化转型：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与国外企业合作等方式，了解国际市场的需求和趋势，为进入国际市场做好准备。在数字化时代，公司需要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提升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效率。例如，采用智能制造、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提升营销效果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的	是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股东可以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2月17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洁华股份	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	罚款	15,180 元
2022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洁华股份	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	罚款	13,300 元

2022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洁华股份	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	罚款	13,400 元
2022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洁华股份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使用鉴定	罚款	31,000 元
2022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洁华股份	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	罚款	6,300 元
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	洁华股份	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	罚款	558,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2月1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2022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作出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7号、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检罚字（2022）0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作出黄关检罚字（2022）00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作出甬榭关检罚字（2022）0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

		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00.00%

		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 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 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 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 权外,未开展 实际经营活动	17.78%
3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 营活动	96.98%
4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产 出租	96.98%
5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	未开展实际经 营活动	100%

注:陶华西持有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报告期后 是否发生资 金占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 范
绍兴上虞华 亮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 陶华忠和陶 华西共同控 制的公司	资金	0	6,821,751.32	否	是
香港凯德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陶华忠和陶 华西共同控 制的公司	资金	0	13,929,200.00	否	是
总计	-	-	0	20,750,951.32	-	-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陶卓奇	董事长	董事长	-	-	-
2	陶华西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4,731,244	4.87%	43.62%
3	陶华忠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2,248,097	-	43.62%
4	陶叶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5	尚建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17,322	-	0.43%
7	刘光军	监事	监事	-	-	-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9	苏建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17,322	-	0.43%
10	陶彭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0,415	-	0.26%
11	郑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17,322	-	0.43%
12	崔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0,415	-	0.26%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17,322	-	0.43%
14	陶华南	-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217,322	-	0.43%
15	陶华东	-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217,322	-	0.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华西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华忠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人之一陶华西与公司董事长陶卓奇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华忠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陶叶双为父女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2%	主要从事房产出租	否	否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	主要从事房产出租	否	否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6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陶卓奇	董事长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筹划进行钛酸钡陶瓷粉生产销售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4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	主要从事房产出租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2%	主要从事房产出租	否	否
陶华忠	董事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4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	股权投资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陶华西	董事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5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建强	总经理	东莞市精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专用机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陶卓奇	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务调整
陶华忠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陶华西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陶叶双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尚建壮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罗国民	监事	离任	-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务调整
顾卫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刘光军	-	新任	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王永林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苏建强	-	新任	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陶彭均	-	新任	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崔旭	-	新任	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郑龙	-	新任	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洁华有限执行董事为陶华忠，经理为陶卓奇，监事为罗国民。

2023年12月15日，洁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陶卓奇、陶华忠、陶华西、陶叶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尚建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卫明、刘光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洁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卓奇担任董事长，聘任苏建强担任总经理，聘任郑龙、陶彭均、崔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陶叶双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小燕担任财务总监；洁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卫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洁华股份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67,897.42	129,143,13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151,388.37	57,094,859.60
应收款项融资	4,494,742.06	6,395,433.47
预付款项	1,740,639.67	1,103,41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8,749.60	34,777,91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60,862.53	31,750,74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5.83	19,983.63
流动资产合计	351,383,665.48	353,285,47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76,946.98	64,996,018.89
在建工程	2,723,183.82	213,98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8,678.40	3,477,356.80
无形资产	8,504,468.08	8,796,90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4,231.09	7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77,508.37	79,250,267.45
资产总计	452,761,173.85	432,535,74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2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49,191.83	68,859,603.73
应付账款	27,234,643.03	30,803,74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7,908.90	3,939,88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86,036.76	7,892,014.94
应交税费	8,300,918.81	19,173,491.82
其他应付款	2,158,616.75	10,859,868.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4,164.57	3,652,672.39
其他流动负债	245,738.61	512,18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1,637,219.26	146,422,66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824,164.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138.97	1,732,84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138.97	3,557,011.40
负债合计	113,901,358.23	149,979,68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36,894,773.7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176,069.81	37,495,95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57,850.21	4,974,694.11
盈余公积	3,384,849.15	18,224,98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541,046.45	184,965,6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59,815.62	282,556,061.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59,815.62	282,556,06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761,173.85	432,535,741.7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770,749.85	376,180,473.56
其中：营业收入	399,770,749.85	376,180,47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096,726.37	309,700,162.13
其中：营业成本	284,494,811.20	281,546,73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0,922.08	1,777,200.58
销售费用	3,915,051.94	3,201,308.08
管理费用	17,961,705.16	17,307,362.11
研发费用	15,708,485.19	15,346,860.62
财务费用	-6,314,249.20	-9,479,303.29
其中：利息收入	3,503,196.28	983,442.78
利息费用	371,066.00	616,128.16
加：其他收益	1,611,622.42	2,175,76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826.22	2,124,73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9,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8,063.77	-1,036,500.87
资产减值损失	-93,581.81	-178,781.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65	40,91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4,668.43	68,877,243.71
加：营业外收入	12,958.60	45,97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2.41	
减：营业外支出	1,086,069.78	184,84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21,557.25	68,738,377.30
减：所得税费用	10,823,890.08	10,468,54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97,667.17	58,269,835.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397,667.17	58,269,835.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97,667.17	58,269,83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97,667.17	58,269,8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97,667.17	58,269,83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244,250.04	346,362,43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7,843.87	7,124,96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4,051.56	3,205,1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16,145.47	356,692,58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735,266.79	239,437,58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89,884.93	40,351,4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4,847.08	15,180,39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7,898.07	19,604,4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17,896.87	314,573,8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8,248.60	42,118,72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10,000.00	439,37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473.53	1,213,96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187.80	246,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0,104.56	1,956,35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51,765.89	442,791,02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27,265.95	7,150,75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310,000.00	468,47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7,265.95	479,624,7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499.94	-36,833,73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6,63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6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0,079,9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3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2,328.58	30,079,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5,698.58	-30,079,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5,561.97	9,289,23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72,611.93	-15,505,77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98,830.08	89,704,6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71,442.01	74,198,830.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578,949.26	79,283,0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86,293.90	24,192,505.91
应收款项融资	4,494,742.06	6,395,433.47
预付款项	1,218,569.26	1,087,540.13
其他应收款	112,184.10	15,089,635.76
存货	17,474,735.17	19,765,19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5.83	19,983.63
流动资产合计	254,784,859.58	238,833,301.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1,275.58	10,071,27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25,637.96	56,887,914.95
在建工程	1,918,413.69	213,98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68,059.33	8,028,55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7,108.09	7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30,494.65	75,967,727.74
资产总计	359,015,354.23	314,801,02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4,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24,903.10	45,721,349.24
应付账款	16,614,006.93	16,938,83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3,513.28	3,867,529.52
应付职工薪酬	4,177,808.59	5,603,626.79
应交税费	6,840,106.32	14,319,531.67
其他应付款	61,449,898.97	22,207,66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367.18	502,778.84
流动负债合计	127,317,604.37	109,525,91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3,433.12	1,256,38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433.12	1,256,388.26
负债合计	129,171,037.49	110,782,30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36,894,773.7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018,305.39	16,338,19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57,850.21	4,974,694.11
盈余公积	1,806,816.11	16,646,95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1,345.03	129,164,10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44,316.74	204,018,72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15,354.23	314,801,028.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224,312.16	248,084,222.08
减：营业成本	189,148,206.79	191,599,098.23

税金及附加	1,894,897.11	1,268,858.84
销售费用	3,832,342.72	3,200,228.08
管理费用	10,886,039.59	10,155,433.98
研发费用	9,433,487.58	9,567,585.93
财务费用	-3,824,564.06	-5,287,398.03
其中：利息收入	2,963,327.14	592,292.97
利息费用	192,992.79	291,084.17
加：其他收益	1,608,533.62	2,004,4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555.06	1,903,02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4,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94,197.88	-1,019,008.67
资产减值损失	-58,994.54	-178,78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88,194.45	39,924,137.23
加：营业外收入	5,852.41	2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1,277.57	179,55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32,769.29	39,768,587.08
减：所得税费用	6,813,262.04	5,004,20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19,507.25	34,764,38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919,507.25	34,764,38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19,507.25	34,764,38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79,953.17	230,403,72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22,017.88	109,320,7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01,971.05	339,724,4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45,944.14	175,339,50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1,440.26	27,291,78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2,510.37	11,672,49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69,633.21	90,250,1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39,527.98	304,553,9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2,443.07	35,170,53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10,000.00	439,37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673.53	1,789,86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37.80	18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919.37	1,731,44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01,030.70	443,076,01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1,898.68	4,560,31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310,000.00	468,47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21,898.68	477,034,3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9,132.02	-33,958,30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6,6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6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97.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1,297.84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4,667.84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531.56	5,124,75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18,438.81	-13,663,01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5,839.98	61,598,85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4,278.79	47,935,839.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美华科技	100.00%	100.00%	3,022.92	2017 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洁华云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子公司	新设
3	绍兴华跃	100.00%	100.00%	10.00	2023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洁华云，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科技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绍兴华跃。洁华云自 2023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绍兴华跃自 2023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82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华股

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
司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 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 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可能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对绝对值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绝对值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受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控制的各关联方公司组合	受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控制的各关联方公司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受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控制的各关联方公司组合	受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控制的各关联方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生产或办公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权利证书证载年限	直线法
排污使用权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其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及规格，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月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相关产品经客户自其仓库实际领出使用并取得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库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12/31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873.67	-21,026.84	1,732,846.83
2022/12/31	新租赁准则	所得税费用	10,489,568.57	-21,026.84	10,468,541.73
2022/12/31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184,944,620.95	21,026.84	184,965,647.79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848），有效期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美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2108），有效期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子公司美华科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9,770,749.85	376,180,473.56
综合毛利率	28.84%	25.16%
营业利润（元）	86,294,668.43	68,877,243.71
净利润（元）	74,397,667.17	58,269,83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68,503.69	55,334,435.07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专注于过氧化物生产领域二十余年，逐步成长为国内排名领先的无机过氧化物专业生产商。公司核心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及日用清洁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养殖业、食品行业等。依托公司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为公司业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18.05 万元及 39,977.0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26.98 万元及 7,439.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 及 28.84%，综合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及规格，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月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相关产品经客户自其仓库实际领出使用并取得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库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268.51	99.54%	369,329,234.33	98.18%
无机过氧化物	211,512,072.33	52.91%	215,619,631.17	57.32%
硅酸盐产品	44,688,761.87	11.18%	24,683,487.98	6.56%
日用清洁产品	141,713,434.31	35.45%	129,026,115.18	34.30%
其他业务收入	1,856,481.34	0.46%	6,851,239.23	1.82%
合计	399,770,749.85	100.00%	376,180,473.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 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8%及 64.09%，主要包括无机过氧化物产品及硅酸盐产品。无机过氧化物产品主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过氧化钙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1,561.96 万元及 21,151.2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因 2023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无机过氧化物的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50%。 硅酸盐产品包含食品级硅酸盐及工业级硅酸盐，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468.35 万元及 4,468.88 万元，增长 81.05%，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能生产出不同规格的食品级和工业级的硅酸盐产品，赢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2023 年度，客户对于食品级硅酸盐的需求增加，销售情况较好。 日用清洁产品主要为彩漂粉等洗衣类产品，2023 年同比增长 9.83%，报告			

	期内营业收入占比为 34.30%及 35.4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产品及日用清洁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95%。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268.51	99.54%	369,329,234.33	98.18%
境内	190,833,711.37	47.74%	187,451,265.81	49.83%
境外	207,080,557.14	51.80%	181,877,968.52	48.35%
其他业务收入	1,856,481.34	0.46%	6,851,239.23	1.82%
合计	399,770,749.85	100.00%	376,180,473.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无机过氧化物专业厂商，在国际市场亦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3%及 47.74%，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及 51.80%，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发展相对均衡。 境外销售中，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等国家。 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CD 公司的彩漂粉产品在日本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进而增加对公司的采购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268.51	99.54%	369,329,234.33	98.18%
直销	295,885,026.39	74.01%	272,333,670.18	72.39%
贸易	102,029,242.12	25.52%	96,995,564.15	25.78%
其他业务收入	1,856,481.34	0.46%	6,851,239.23	1.82%
合计	399,770,749.85	100.00%	376,180,473.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采取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9%及 74.01%，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及 25.52%。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全球或区域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			

	采取 OEM 模式，实现全球或区域的销售，如 CD 公司及庄臣公司；对于个别对单一产品使用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还采取寄售模式，如安美特，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通过借助其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具有较好的效果。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退货	-2,297.78	2022 年度
2022 年	常州创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镁	退货	-707.97	2022 年度
2022 年	张小六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退货	-10,287.61	2022 年度
2022 年	湖南道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退货	-15,929.20	2022 年度
2022 年	浙江润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	退货	-9,922.57	2022 年度
2022 年	AMPSON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退货	-133,195.01	2022 年度
2022 年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	退货	-24,380.53	2022 年度
2022 年	浏阳壹加壹胶粘剂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	退货	-5,442.48	2022 年度
2023 年	天津中天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硅酸镁	退货	-21,681.42	2023 年度
合计	-	-	-	-223,844.5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摊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摊

公司原材料在入库时以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原材料

实际领用情况分别归集至各类产品中。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摊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计件工资，按车间进行归集，并在车间内按每月产量以定额形式在各类产品上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摊

制造费用等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等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机器设备的折旧费、能源费、物料消耗费及修理费等，根据不同车间的实际耗用进行归集，折旧费、物料消耗费在各自车间归集后按产量分摊，能源费按照产量*权重系数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按当月完工产量进行分摊。

2、公司成本的结转

公司完成全部工序后，将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累计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入库存商品；产成品完成销售结转成本时，公司月底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当月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2,822,033.81	99.41%	275,461,817.42	97.84%
无机过氧化物	164,307,560.58	57.75%	168,118,705.28	59.71%
硅酸盐产品	22,897,305.78	8.05%	16,538,563.73	5.87%
日用清洁产品	95,617,167.45	33.61%	90,804,548.41	32.25%
其他业务成本	1,672,777.39	0.59%	6,084,916.61	2.16%
合计	284,494,811.20	100.00%	281,546,734.0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产品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84%及 99.41%，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产品以及日用清洁产品成本占比在 95%以上。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9,067,753.45	84.03%	229,976,218.30	81.68%

直接人工	11,990,971.78	4.21%	11,338,413.56	4.03%
制造费用	22,380,153.03	7.87%	23,588,369.42	8.38%
运输费用	9,383,155.55	3.30%	10,558,816.14	3.75%
其他业务成本	1,672,777.39	0.59%	6,084,916.61	2.16%
合计	284,494,811.20	100.00%	281,546,734.03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各期均超过 80%。 2022 年，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开展统筹国内货运服务，2023 年开始，公司开始自建运输服务体系，运输服务成本较原运输服务模式具有优势，导致运输费用降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268.51	282,822,033.81	28.92%
无机过氧化物	211,512,072.33	164,307,560.58	22.32%
硅酸盐产品	44,688,761.87	22,897,305.78	48.76%
日用清洁产品	141,713,434.31	95,617,167.45	32.53%
其他业务收入	1,856,481.34	1,672,777.39	9.90%
合计	399,770,749.85	284,494,811.20	28.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及 28.84%，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源于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无机过氧化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 22.03%及 22.32%，基本保持稳定；硅酸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0%及 48.76%；日用清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2%及 32.53%。 2023 年度，公司硅酸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15.7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硅酸镁产品的销售力度，销售单价有所上涨，同时因销量带动产量的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导致硅酸盐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 2023 年度，公司日用清洁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2.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同时重质纯碱等		

	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69,329,234.33	275,461,817.42	25.42%
无机过氧化物	215,619,631.17	168,118,705.28	22.03%
硅酸盐产品	24,683,487.98	16,538,563.73	33.00%
日用清洁产品	129,026,115.18	90,804,548.41	29.62%
其他业务收入	6,851,239.23	6,084,916.61	11.19%
合计	376,180,473.56	281,546,734.03	25.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上，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低。对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表上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84%	25.16%
振华股份	24.58%	27.07%
新申新材（注 1）	-	23.78%
丽臣实业（注 2）	21.48%	17.29%
绿伞科技	39.39%	38.59%
平均值	28.48%	26.68%
原因分析	注 1：新申新材：2024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 2023 年年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无机过氧化物产品，目前国内尚无以无机过氧化物为核心业务的公众公司。 振华股份及新申新材作为无机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与公司无机盐类系列产品所处同一行业；丽辰实业及绿伞科技主营业务包含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日用清洁产品具有相似之处，因此，公司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及 28.84%，整体上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较为相近且趋势相同。 振华股份 2023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根据其披露的公开信息：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	

	性经营策略，适当下调了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各类无机盐产品的价格，导致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绿伞科技因产品研发的模块化工艺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成本等原因，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9,770,749.85	376,180,473.56
销售费用（元）	3,915,051.94	3,201,308.08
管理费用（元）	17,961,705.16	17,307,362.11
研发费用（元）	15,708,485.19	15,346,860.62
财务费用（元）	-6,314,249.20	-9,479,303.29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270,993.09	26,376,227.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8%	0.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9%	4.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3%	4.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2.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2%	7.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37.62 万元和 3,12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和 7.82%。 2023 年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受财务费用的影响，2022 年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为 928.92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为 339.98 万元，2023 年减少 58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主要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	

	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2,506.06	2,183,100.10
佣金费用	977,298.47	755,269.84
广告费	254,801.46	-
差旅费	142,873.65	37,601.27
业务招待费	109,756.01	51,056.17
其他	337,816.29	174,280.70
合计	3,915,051.94	3,201,308.0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佣金费用构成，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规模化专业过氧化物专业厂商且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步积累了较好的客户群体基础和产品知名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63,338.11	7,917,845.34
折旧及摊销费	2,850,627.78	2,740,761.89
中介费用	2,001,491.97	767,151.95
股份支付费用	1,076,301.33	3,415,518.79
办公费	751,299.53	321,304.56
业务招待费	595,606.39	534,112.94
水电费	320,200.44	281,558.90
差旅费	229,221.06	55,288.88
其他	1,473,618.55	1,273,818.86
合计	17,961,705.16	17,307,362.1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公司保持较为高效的运营管理架构，管理费用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①职工薪酬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91.78 万元和 866.33 万元，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提高。 ③ 中介费用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金额分别为 76.72 万元和 200.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筹划资本运作事项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 ④ 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341.55 万元和 107.63 万元，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6,604,259.05	6,957,263.06
职工薪酬	6,499,587.08	6,515,981.25
折旧与摊销	1,125,074.38	1,074,052.05
燃料及动力	929,564.68	499,564.26
委托设计费	55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708,485.19	15,346,860.6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及燃料动力费等，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4.6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8% 和 3.93%，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1,066.00	616,128.1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8,073.21	257,098.79
减：利息收入	3,503,196.28	983,442.78
银行手续费	217,639.06	177,249.21
汇兑损益	-3,399,757.98	-9,289,237.88

合计	-6,314,249.20	-9,479,303.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负债较少，利息支出较低，同时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多汇兑收益，财务费用持续为负。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6,410.00	2,166,627.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65.99	9,135.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971,846.43	-
合计	1,611,622.42	2,175,763.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7.58 万元和 161.16 万元，以政府补助为主，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章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项目具有波动性，该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减少。

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2,473,773.53	2,142,646.26
外汇期权收益	124,900.00	-928,68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	707,152.69	910,770.49
合计	3,305,826.22	2,124,736.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公司历史上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2023 年予以收回，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计提利息产生利息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29,200.00
其中：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729,200.00
合计	-	-729,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卖出外汇期权产品，期末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一定损益，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798,063.77	-1,036,500.87
合计	798,063.77	-1,036,500.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3.65 万元和 79.81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其他应收款逐步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相应冲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3,581.81	-178,781.92
合计	-93,581.81	-178,78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88 万元和-9.36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5.65	40,914.99
合计	-1,285.65	40,914.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09 万元和-0.1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款收入	3,000.00	40,978.52
赞助利得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52.41	-
其他	2,106.19	-
合计	12,958.60	45,978.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0 万元和 1.30 万元，包括赔款收入和赞助利得等，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558,000.00	79,1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3,329.78	5,294.78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4,740.00	370.15
合计	1,086,069.78	184,844.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8 万元和 108.61 万元，主要为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等。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92,597.94	9,900,42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292.14	568,113.76
合计	10,823,890.08	10,468,541.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46.85 万元及 1,082.3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所得税费用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763.02	35,62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410.00	2,166,627.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900.00	-1,657,8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152.69	910,770.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773.53	2,142,64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633.81	-133,571.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8,675.91	528,81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9,163.48	2,935,400.5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 版智能化改造项目	-	602,916.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区级隐形冠军企业 2021 年度奖励	-	38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研发中心）					
2021 年智能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	224,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换项目	-	2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33,228.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补贴	-	11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新建博士创新站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创新能力建设奖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51,810.00	20,28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626,410.00	2,166,627.44	-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767,897.42	67.67%	129,143,133.53	3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6.83%	93,000,000.00	26.32%
应收账款	55,151,388.37	15.70%	57,094,859.60	16.16%
应收款项融资	4,494,742.06	1.28%	6,395,433.47	1.81%
预付款项	1,740,639.67	0.50%	1,103,410.24	0.31%
其他应收款	648,749.60	0.18%	34,777,910.52	9.84%
存货	27,560,862.53	7.84%	31,750,743.26	8.99%
其他流动资产	19,385.83	0.01%	19,983.63	0.01%
合计	351,383,665.48	100.00%	353,285,474.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超过 6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6%及 15.70%，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及 7.84%，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4,790.04	77,480.46
银行存款	213,442,302.46	74,125,349.62
其他货币资金	24,210,804.92	54,940,303.45
合计	237,767,897.42	129,143,133.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49,284.94	51,870,155.04
信用证保证金	1,487,410.42	1,723,765.94
外汇交易保证金	254,260.05	1,346,382.47
支付宝等资金	19,849.51	-
合计	24,210,804.92	54,940,303.4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0,000.00	93,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4,000,000.00	93,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4,000,000.00	93,000,0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

末余额降低 74.19%，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42,227.01	100.00%	3,290,838.64	5.63%	55,151,388.37
合计	58,442,227.01	100.00%	3,290,838.64	5.63%	55,151,388.3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54,023.86	100.00%	3,359,164.26	5.56%	57,094,859.60
合计	60,454,023.86	100.00%	3,359,164.26	5.56%	57,094,859.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886,209.65	99.05%	2,894,310.48	5.00%	54,991,899.17
1-2 年	199,361.50	0.34%	39,872.30	20.00%	159,489.2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356,655.86	0.61%	356,655.86	100.00%	-
合计	58,442,227.01	100.00%	3,290,838.64	5.63%	55,151,388.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95,768.00	99.41%	3,004,788.40	5.00%	57,090,979.60
1-2 年	1,600.00	0.00%	320.00	20.00%	1,280.00
2-3 年	5,200.00	0.01%	2,600.00	50.00%	2,600.00
3 年以上	351,455.86	0.58%	351,455.86	100.00%	-
合计	60,454,023.86	100.00%	3,359,164.26	5.56%	57,094,859.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4,676.92	1 年以内	26.39%
Church & Dwight Co., Inc.	非关联方	15,097,543.02	1 年以内	25.83%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230.32	1 年以内	6.81%
安美特	非关联方	2,909,525.20	1 年以内	4.98%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	39,413,975.46	-	67.4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0,464.01	1 年以内	37.70%
Church & Dwight Co., Inc.	非关联方	11,843,592.51	1 年以内	19.59%
安美特	非关联方	4,503,121.30	1 年以内	7.45%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0	1 年以内	3.02%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600.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42,323,777.82	-	70.0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根据资质实力、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等情况综合确定对客户的收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

对客户的收款政策包括预付发货、货到付款、给予信用期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5.40 万元、5,84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7%、14.62%，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70%，其中 OEM 核心客户上海庄臣有限公司、Church & Dwight Co., Inc. 占比超过 50%，符合公司基于客户资质和合作模式给予信用期的政策。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此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来说，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为 20%、2-3 年为 50%、3 年以上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4,742.06	6,395,433.47
合计	4,494,742.06	6,395,433.4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99,158.25	-	20,963,497.44	-
合计	27,299,158.25	-	20,963,497.44	-

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5,373.75	88.21%	928,187.14	84.12%
1-2 年	30,042.82	1.73%	162,473.10	14.72%
2-3 年	162,473.10	9.33%	1,000.00	0.09%
3 年以上	12,750.00	0.73%	11,750.00	1.06%
合计	1,740,639.67	100.00%	1,103,410.2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565.93	21.0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87.65	19.26%	1 年以内	货款
SHOEI YAKUHI CO LTD TOKYO BRANCH	非关联方	183,846.50	10.56%	1 年以内	货款
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80.00	8.82%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1.00	7.74%	2-3 年	安装服务费
合计	-	1,172,811.08	67.3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877.30	35.79%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27.19%	1 年以内	研发合作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1.00	12.21%	1-2 年	安装服务费
杭州东徕景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5.33%	1 年以内	宣传费用
浙江融航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2.90%	1 年以内	保安服务费
合计	-	920,408.30	83.4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1.00	2-3 年	安装服务费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	134,731.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8,749.60	34,777,910.5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48,749.60	34,777,910.5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683.79	29,934.19	100,000.00	20,000.00	4,070.00	4,070.00	702,753.79	54,004.19
合计	598,683.79	29,934.19	100,000.00	20,000.00	4,070.00	4,070.00	702,753.79	54,004.1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92,233.67	305,326.92	2,235,585.96	447,117.19	136,933.23	134,398.23	35,664,752.86	886,842.34
合计	33,292,233.67	305,326.92	2,235,585.96	447,117.19	7,236,933.23	7,234,398.23	42,764,752.86	7,986,842.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拆借款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8,683.79	85.19%	29,934.19	5.00%	568,749.60
1-2年	100,000.00	14.23%	20,000.00	20.00%	80,0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4,070.00	0.58%	4,070.00	100.00%	-
合计	702,753.79	100.00%	54,004.19	7.68%	648,749.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06,538.43	72.02%	305,326.92	5.00%	5,801,211.51
1-2 年	2,235,585.96	26.37%	447,117.19	20.00%	1,788,468.77
2-3 年	5,070.00	0.06%	2,535.00	50.00%	2,535.00
3 年以上	131,863.23	1.56%	131,863.23	100.00%	-
合计	8,479,057.62	100.00%	886,842.34	10.46%	7,592,215.28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7,185,695.24 元，上述款项均于 2023 年偿还完毕，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544,985.45	27,249.27	517,736.18
押金保证金	118,310.00	24,782.00	93,528.00
其他	39,458.34	1,972.92	37,485.42
合计	702,753.79	54,004.19	648,749.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及利息	34,285,695.24	7,100,000.00	27,185,695.24
个人代收款	7,914,783.99	731,077.09	7,183,706.90
出口退税款	287,340.40	14,367.02	272,973.38
押金保证金	107,070.00	9,535.00	97,535.00
其他	169,863.23	131,863.23	38,000.00
合计	42,764,752.86	7,986,842.34	34,777,910.5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绍兴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蒋信表	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陶益峰	押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203,1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544,985.45	1 年以内	77.55%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2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9,134.00	1 年以内	5.5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240.00	1 年以内	1.31%
浙江农信数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71%
合计	-	-	698,359.45	-	99.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凯德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及利息	14,535,120.20	注 1	33.99%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及利息	8,811,607.65	注 2	20.60%
绍兴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7,100,000.00	5 年以上	16.60%
何建文	非关联方	个人代收款	4,041,220.21	注 3	9.45%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及利息	4,008,104.11	1 年以内	9.37%
合计	-	-	38,496,052.17	-	90.01%

注 1: 1 年以内为 605,920.20 元, 5 年以上为 13,929,2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为 296,746.18 元, 1-2 年为 109,342.91 元, 2-3 年为 119,714.98 元, 3-4 年为 7,994,360.73 元, 4-5 年为 291,442.85 元;

注 3: 1 年以内为 3,438,900.19 元, 1-2 年为 602,320.02 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34,074.88	217,488.10	14,516,586.78
在产品	1,378,175.79	-	1,378,175.79
库存商品	8,896,334.26	8,040.95	8,888,293.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77,806.65	-	2,777,806.65
合计	27,786,391.58	225,529.05	27,560,862.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19,221.05	227,287.21	17,391,933.84
在产品	1,921,992.14	-	1,921,992.14
库存商品	8,097,827.57	-	8,097,827.5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338,989.71	-	4,338,989.71
合计	31,978,030.47	227,287.21	31,750,743.26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0,743.26 元和 27,560,862.5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和 7.84%，公司存货占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财险	19,385.83	19,983.63
合计	19,385.83	19,983.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1.26%
固定资产	78,376,946.98	77.31%	64,996,018.89	82.01%
在建工程	2,723,183.82	2.69%	213,982.29	0.27%
使用权资产	1,738,678.40	1.72%	3,477,356.80	4.39%
无形资产	8,504,468.08	8.39%	8,796,909.47	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4,231.09	9.90%	766,000.00	0.97%
合计	101,377,508.37	100.00%	79,250,267.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85.70%。2023 年公司实施扩产新建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明显，使得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	-	1,000,000.00	-
小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000,000.00	-	1,000,000.00
小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449,616.64	22,541,068.48	4,445,569.70	155,545,115.42
房屋及建筑物	57,082,753.53	19,035,496.58	111,704.51	76,006,545.60
通用设备	74,135,814.36	2,927,629.92	3,230,251.20	73,833,193.08
运输工具	3,386,444.52	201,592.92	112,564.10	3,475,473.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4,604.23	376,349.06	991,049.89	2,229,903.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453,597.75	8,577,149.23	3,862,578.54	77,168,168.44
房屋及建筑物	34,878,309.58	2,187,765.01	106,119.28	36,959,955.31
通用设备	33,474,490.98	5,585,526.71	2,723,158.75	36,336,858.94
运输工具	1,817,975.66	540,899.06	106,935.89	2,251,938.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82,821.53	262,958.45	926,364.62	1,619,415.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96,018.89	26,403,647.02	13,022,718.93	78,376,946.98
房屋及建筑物	22,204,443.95	19,141,615.86	2,299,469.52	39,046,590.29
通用设备	40,661,323.38	5,650,788.67	8,815,777.91	37,496,334.14
运输工具	1,568,468.86	308,528.81	653,463.16	1,223,534.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782.70	1,302,713.68	1,254,008.34	610,488.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96,018.89	26,403,647.02	13,022,718.93	78,376,946.98
房屋及建筑物	22,204,443.95	19,141,615.86	2,299,469.52	39,046,590.29
通用设备	40,661,323.38	5,650,788.67	8,815,777.91	37,496,334.14
运输工具	1,568,468.86	308,528.81	653,463.16	1,223,534.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782.70	1,302,713.68	1,254,008.34	610,488.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148,508.43	10,063,373.65	762,265.44	137,449,616.64
房屋及建筑物	56,551,685.57	531,067.96	-	57,082,753.53
通用设备	66,090,552.90	8,045,261.46	-	74,135,814.36
运输工具	2,772,515.28	1,376,194.68	762,265.44	3,386,444.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3,754.68	110,849.55	-	2,844,604.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07,661.69	9,728,157.99	582,221.93	72,453,597.75
房屋及建筑物	31,830,449.11	3,047,860.47	-	34,878,309.58
通用设备	27,439,023.99	6,035,466.99	-	33,474,490.98
运输工具	1,928,606.09	471,591.50	582,221.93	1,817,975.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9,582.50	173,239.03	-	2,282,821.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40,846.74	10,645,595.58	10,490,423.43	64,996,018.89
房屋及建筑物	24,721,236.46	531,067.96	3,047,860.47	22,204,443.95
通用设备	38,651,528.91	8,045,261.46	6,035,466.99	40,661,323.38
运输工具	843,909.19	1,958,416.61	1,233,856.94	1,568,468.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4,172.18	110,849.55	173,239.03	561,782.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40,846.74	10,645,595.58	10,490,423.43	64,996,018.89
房屋及建筑物	24,721,236.46	531,067.96	3,047,860.47	22,204,443.95
通用设备	38,651,528.91	8,045,261.46	6,035,466.99	40,661,323.38
运输工具	843,909.19	1,958,416.61	1,233,856.94	1,568,468.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4,172.18	110,849.55	173,239.03	561,782.7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莱福特房产	80,926.2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导热油锅炉房	253,638.13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海松江千帆路 288 弄 2 号 702 室	9,068,577.40	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车间、中控楼	7,889,908.26	尚未完成验收流程
小计	17,293,050.01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6,035.20	-	-	5,216,035.20
房屋及建筑物	5,216,035.20	-	-	5,216,03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8,678.40	1,738,678.40	-	3,477,356.80
房屋及建筑物	1,738,678.40	1,738,678.40	-	3,477,356.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7,356.80	-	1,738,678.40	1,738,678.40
房屋及建筑物	3,477,356.80	-	1,738,678.40	1,738,678.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7,356.80	-	1,738,678.40	1,738,678.40
房屋及建筑物	3,477,356.80	-	1,738,678.40	1,738,678.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664.28	5,062,925.68	76,554.76	5,216,035.20
房屋及建筑物	229,664.28	5,062,925.68	76,554.76	5,216,03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554.76	1,738,678.40	76,554.76	1,738,678.40
房屋及建筑物	76,554.76	1,738,678.40	76,554.76	1,738,678.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109.52	3,324,247.28	-	3,477,356.80
房屋及建筑物	153,109.52	3,324,247.28	-	3,477,35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109.52	3,324,247.28	-	3,477,356.80
房屋及建筑物	153,109.52	3,324,247.28	-	3,477,356.80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	8,065,129.50	8,065,129.50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	1,376,106.20	-	-	-	-	-	自有资金	1,376,106.20
年产3	-	749,902.87	-	-	-	-	-	自	749,902.87

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有资金	
年产1万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	383,192.46	-	-	-	-	-	自有资金	383,192.46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一期改造工程	213,982.29	-	-	-	-	-	-	自有资金	213,982.29
合计	213,982.29	10,574,331.03	8,065,129.50	-	-	-	-	-	2,723,183.8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四期建设工程	2,596,318.17	1,121,247.32	3,717,565.49	-	-	-	-	自有资金	-
复合粉GMP车间	-	1,038,933.56	1,038,933.56	-	-	-	-	自有资金	-
过一期改造	-	213,982.29	-	-	-	-	-	自有资金	213,982.29
合计	2,596,318.17	2,374,163.17	4,756,499.05	-	-	-	-	-	213,982.2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8,869.97	519,537.50	-	12,848,407.47
土地使用权	9,320,083.78	-	-	9,320,083.78
排污使用权	181,590.00	519,537.50	-	701,127.50
软件	2,827,196.19	-	-	2,827,196.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31,960.50	811,978.89	-	4,343,939.39
土地使用权	2,659,702.03	188,032.20	-	2,847,734.23
排污使用权	72,636.00	46,647.57	-	119,283.57
软件	799,622.47	577,299.12	-	1,376,92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96,909.47	519,537.50	811,978.89	8,504,468.08
土地使用权	6,660,381.75	-	188,032.20	6,472,349.55
排污使用权	108,954.00	519,537.50	46,647.57	581,843.93
软件	2,027,573.72	-	577,299.12	1,450,27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排污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96,909.47	519,537.50	811,978.89	8,504,468.08
土地使用权	6,660,381.75	-	188,032.20	6,472,349.55
排污使用权	108,954.00	519,537.50	46,647.57	581,843.93
软件	2,027,573.72	-	577,299.12	1,450,274.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65,702.18	225,837.79	162,670.00	12,328,869.97
土地使用权	9,320,083.78	-	-	9,320,083.78
排污使用权	162,670.00	181,590.00	162,670.00	181,590.00
软件	2,782,948.40	44,247.79	-	2,827,196.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8,138.10	836,492.40	162,670.00	3,531,960.50
土地使用权	2,471,669.83	188,032.20	-	2,659,702.03
排污使用权	162,670.00	72,636.00	162,670.00	72,636.00
软件	223,798.27	575,824.20	-	799,622.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07,564.08	388,507.79	999,162.40	8,796,909.47
土地使用权	6,848,413.95	-	188,032.20	6,660,381.75
排污使用权	-	344,260.00	235,306.00	108,954.00
软件	2,559,150.13	44,247.79	575,824.20	2,027,573.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排污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7,564.08	388,507.79	999,162.40	8,796,909.47
土地使用权	6,848,413.95	-	188,032.20	6,660,381.75
排污使用权	-	344,260.00	235,306.00	108,954.00
软件	2,559,150.13	44,247.79	575,824.20	2,027,573.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27,287.21	93,581.81	-	95,339.97	-	225,529.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9,164.26	-68,325.62	-	-	-	3,290,838.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86,842.34	-729,738.15	-	-	7,203,100.00	54,004.19
合计	11,573,293.81	-704,481.96	-	7,298,439.97	7,203,100.00	3,570,371.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89,169.04	178,781.92	-	40,663.75	-	227,287.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4,573.29	704,590.97	-	-	-	3,359,16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4,932.44	331,909.90	-	-	-	7,986,842.34
合计	10,398,674.77	1,215,282.79	-	40,663.75	-	11,573,293.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034,231.09	766,000.00
合计	10,034,231.09	766,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2	9.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0.9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6 次和 6.72 次，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3 次和 9.52 次，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3 年营业成本上升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和 0.90 次，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公司产销情况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29,200.00	0.50%
应付票据	64,049,191.83	57.37%	68,859,603.73	47.03%
应付账款	27,234,643.03	24.40%	30,803,749.92	21.04%
合同负债	2,037,908.90	1.83%	3,939,883.48	2.69%
应付职工薪酬	5,786,036.76	5.18%	7,892,014.94	5.39%
应交税费	8,300,918.81	7.44%	19,173,491.82	13.09%
其他应付款	2,158,616.75	1.93%	10,859,868.14	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4,164.57	1.63%	3,652,672.39	2.49%
其他流动负债	245,738.61	0.22%	512,184.86	0.35%
合计	111,637,219.26	100.00%	146,422,669.28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			

	据、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负债较低，无短期银行借款。2022 年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持有的看涨期权，在 2022 年末确认 72.92 万元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于 2022 年下降 3,478.55 万元，下降幅度 23.76%，主要受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下降的影响，分别下降 56.71%及 80.12%。 应交税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2022 年末存在以前年度缓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度完成缴纳；（2）子公司美华科技 2023 年度获得高新企业资质证书，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完成了清理。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4,049,191.83	68,859,603.73
合计	64,049,191.83	68,859,603.73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11,838.15	83.76%	26,518,326.50	86.09%
1-2 年	1,365,540.05	5.01%	2,909,439.75	9.45%
2-3 年	1,732,268.65	6.36%	450,144.64	1.46%
3 年以上	1,324,996.18	4.87%	925,839.03	3.01%
合计	27,234,643.03	100.00%	30,803,749.9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736,467.14	1 年以内	6.38%
江苏清婷洗涤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396,660.49	1 年以内	5.13%
浙江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284,403.67	1 年以内	4.72%
浙江绿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025,726.00	2-3 年	3.77%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973,717.52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	6,416,974.82	-	23.5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785,602.56	1 年以内	9.04%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447,673.00	1 年以内	4.70%
江苏清婷洗涤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277,050.31	1 年以内	4.15%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146,004.01	1 年以内	3.72%
绍兴上虞恒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12,022.44	1 年以内	3.29%
合计	-	-	7,668,352.32	-	24.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货款	2,037,908.90	3,939,883.48
合计	2,037,908.90	3,939,883.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5,573.14	83.64%	318,443.73	2.93%
1-2 年	30,304.06	1.40%	713,456.66	6.57%
2-3 年	31,878.50	1.48%	1,343,376.69	12.37%
3 年以上	290,861.05	13.47%	8,484,591.06	78.13%
合计	2,158,616.75	100.00%	10,859,868.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41,945.98	1.94%	10,339,999.43	95.21%
保证金及押金	711,239.34	32.95%	117,091.00	1.08%
技术开发费	450,000.00	20.85%	-	-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743,396.22	34.44%	-	-
其他	212,035.21	9.82%	402,777.71	3.71%
合计	2,158,616.75	100.00%	10,859,868.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化工大学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450,000.00	1 年以内	20.8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301,886.79	1 年以内	13.99%
浙江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9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90%
绍兴上虞赛博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90,000.00	3 年以上	8.80%
合计	-	-	1,541,886.79	-	71.4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凯德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8,937,564.17	注	82.30%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利息	895,825.68	3 年以上	8.25%
绍兴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利息	347,984.43	2-3 年	3.20%
绍兴上虞赛博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290,000.00	2-3 年	2.67%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资金拆借利息	131,265.59	3 年以上	1.21%
合计	-	-	10,602,639.87	-	97.63%

注：账龄 1 年以内 291,084.17 元；1-2 年 651,630.00 元；2-3 年 651,630.00 元；3 年以上 7,343,220.00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20,892.82	40,921,799.19	43,144,547.84	5,498,14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122.12	2,401,249.99	2,284,479.52	287,892.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92,014.94	43,323,049.18	45,429,027.36	5,786,036.7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91,086.42	39,078,753.86	38,048,947.46	7,720,89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13.20	2,287,739.59	2,287,030.67	171,122.12
三、辞退福利	-	26,863.00	26,86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61,499.62	41,393,356.45	40,362,841.13	7,892,014.9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2,514.95	37,501,143.54	39,794,109.89	5,299,548.60
2、职工福利费	-	1,175,936.50	1,175,936.50	-
3、社会保险费	128,377.87	1,450,856.19	1,380,638.49	198,59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411.09	1,291,702.83	1,229,208.26	180,905.66
工伤保险费	9,496.33	159,153.36	150,959.78	17,689.91
生育保险费	470.45	-	470.45	-
4、住房公积金	-	100,220.00	100,2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3,642.96	693,642.9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720,892.82	40,921,799.19	43,144,547.84	5,498,144.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3,182.97	35,432,299.89	34,402,967.91	7,592,514.95
2、职工福利费	-	1,468,595.76	1,468,595.76	-
3、社会保险费	127,903.45	1,436,300.29	1,435,825.87	128,37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849.73	1,316,864.12	1,316,302.76	118,411.09
工伤保险费	9,350.01	119,436.17	119,289.85	9,496.33
生育保险费	703.71	-	233.26	470.45
4、住房公积金	-	37,988.00	37,9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3,569.92	703,569.9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91,086.42	39,078,753.86	38,048,947.46	7,720,892.8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9,948.20	5,172,565.6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946,016.12	13,123,705.17
个人所得税	79,381.58	40,23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585.72	188,291.35
房产税	402,201.30	393,791.76
土地使用税	480,843.60	25,948.40
教育费附加	73,734.42	108,471.48
地方教育附加	49,156.29	72,314.34
印花税	50,051.58	48,164.54
合计	8,300,918.81	19,173,491.8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4,164.57	3,652,672.39
合计	1,824,164.57	3,652,672.3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5,738.61	512,184.86
合计	245,738.61	512,184.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1,824,164.57	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138.97	100.00%	1,732,846.83	48.72%
合计	2,264,138.97	100.00%	3,557,011.4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无租赁负债，非流动资产仅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16%	34.67%
流动比率（倍）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90	2.20
利息支出	371,066.00	616,128.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67	112.5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金融负债较少，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均处于较好水平。

（1）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7%及 25.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相比于 2022 年下降 3,478.55 万元，其中应交税费下降 1,087.26 万元，以及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清理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 870.13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 和 3.1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 和 2.90。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变化较小的情况下，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导致 2023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上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1.61 万元及 37.1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及 0.43%，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57 及 230.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同时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周转资金的需求较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98,248.60	42,118,72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14,499.94	-36,833,7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35,698.58	-30,079,99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9,372,611.93	-15,505,771.3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1.87 万元和 7,059.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16,145.47	356,692,58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17,896.87	314,573,8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8,248.60	42,118,727.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收到的现金各期分别为 35,669.26 万元、44,501.61 万元，2022 年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023 年较营业收入高的原因系主要由本年度收到承兑保证金及个人代收款所致。

（2）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51,765.89	442,791,02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7,265.95	479,624,7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499.94	-36,833,737.05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6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2,328.58	30,079,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5,698.58	-30,079,999.99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较少、分红政策相对稳健，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分红 2,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过氧化物相关产品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6.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44 万元及 7,196.85 万元，累计为 12,73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华望商贸	控股股东	85.54%	-
陶华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	-	43.62%
陶华西	实际控制人、董事	4.87%	43.6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烁宸	持股 5%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华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洁华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华跃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美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绍兴华亮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华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凯德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陶卓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浙江国翔风机有限公司	陶叶双配偶冯泽烨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冯泽烨的父亲冯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国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陶叶双配偶的父亲冯建龙持股 98.551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配偶冯泽烨的母亲叶月娥持股 1.4485%
绍兴建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陶叶双配偶的父亲冯建龙持股 18%
浙江国翔电梯有限公司	陶叶双配偶的父亲冯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陶卓奇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精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强持股 10%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张岳凤副食店	王永林配偶的姐妹张岳凤设立之个体户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郑龙配偶的兄弟顾恒庆担任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郑龙配偶的兄弟顾恒庆担任董事
绍兴市上虞区钰杰制衣厂	郑龙配偶的兄弟顾雅峰设立之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科迪服装店	郑龙配偶的姐妹顾仲丽设立之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上虞区品花美甲店	崔旭配偶管桂花设立之个体户
杭州帅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小燕配偶管帅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城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燕配偶管帅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陶卓奇	董事长
陶叶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尚建壮	独立董事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刘光军	监事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苏建强	总经理
陶彭均	副总经理
郑龙	副总经理
崔旭	副总经理
李小燕	财务总监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罗国民	曾任公司监事	股改后卸任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陶卓奇及公司分别持股 51%及 49%	2023 年 9 月注销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华西持股 100%，刘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上虞市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陶卓奇配偶的母亲章松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卓奇配偶的父亲章志明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2023 年 1 月注销
中福瑞达（北京）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陶华西持股 19%，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劲俏环保	2,658,956.60	25.17%	-	-
劲俏环保	5,734.51	0.00%		
劲俏环保	81,415.93	0.33%		
小计	2,746,107.04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劲俏环保采购运输服务 2,658,956.60 元、采购材料 5,734.51 元、采购设备 81,415.93 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运输服务。 劲俏环保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因公司产品销售等等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定价按照其采购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 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开始自建运输服务体系，逐步停止向劲俏环保采购运输服务。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劲俏环保	84,347.79	0.19%	23,893.81	0.03%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74,400.00	0.07%	-	-
小计	158,747.79	0.26%	23,893.81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劲俏环保和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彩漂粉和硅酸镁用于经销，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很小。公司向其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付租金	3,830,745.60	-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利息支出	178,073.21	257,098.79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5,746,118.40
合计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租用关联方部分办公楼、仓库等建筑		

	物用于办公和仓储，租金水平参考周边可比租赁交易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9,528,252.19	2023年4月26日-2028年4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2023年4月，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85072023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洁华股份在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10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担保已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6,668.20	2,526,118.7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商标转让

2023 年 8 月，因劲俏环保注销，相关商标不再使用，劲俏环保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劲俏环保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 70981976、70977374、70986472、34036444、18904938、17002616 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华股份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1,751.32	-	6,821,751.32	-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香港凯德	13,929,200.00	434,000.00	14,363,200.00	-
合计	24,750,951.32	434,000.00	25,184,951.3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1,751.32	-	-	6,821,751.32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香港凯德	12,751,400.00	1,177,800.00	-	13,929,200.00
合计	19,573,151.32	5,177,800.00	-	24,750,951.32

上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相关金额为拆借本金金额，其中香港凯德借款本金为 200 万美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产生 1,177,800.00 元、434,000.00 元的汇兑收益使得当期末人民币计价的借款本金发生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计收了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香港凯德	6,691,590.00	-	6,691,590.00	-

合计	6,691,590.00	-	6,691,590.00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香港凯德	6,691,590.00	-	-	6,691,590.00
合计	6,691,590.00	-	-	6,691,590.00

关联方向公司拆出的资金均已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计收了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香港凯德	-	14,535,120.20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634,835.48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8,104.11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劲俏环保	-	4,097.48	货款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	2,584.55	单位往来款
华望商贸	-	953.42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小计	-	27,185,695.24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香港凯德	-	8,937,564.17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华望商贸	-	895,825.68	资金拆借利息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	347,984.43	资金拆借利息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265.59	资金拆借利息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945.98	27,359.56	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小计	41,945.98	10,339,999.4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因租赁负债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46,118.40 元及 1,915,372.80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的 9,130,556.96 元债务与公司应收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的 9,130,556.96 元债权进行抵消。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签署关

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后实施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收到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分红后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13日	2021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度	3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清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7632585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连续化制作设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17103413688	表面改性的滤油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	2013104889443	一种可见光响应的自清洁涂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继受取得	-
4	2014100093966	一种崩解可控型颗粒增氧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年5月13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22213463001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母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22212312470	一种硅酸镁连续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22212312663	一种硅酸镁的原料自动化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22212314739	一种过硼酸钠制备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22213463054	一种过氧化钙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22212314635	一种过氧化钙粉末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0225042095	一种煤焦油沥青的杂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0225042610	一种用于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20225061166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用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20225043280	一种高分子材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20225042589	一种染色过碳酸钠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20225042466	一种用于纳米过氧化钙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7	2020225061433	一种复合硅酸铝镁节能环保材料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18219323304	一种压缩空气降温降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18219315613	一种能够自动泄压的氧化釜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18219323889	一种硅酸镁滤饼循环套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18219315685	一种具有物料粉体流冷却功能的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18219315261	一种直燃式燃气炉出口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18219323198	一种增加一水过硼酸钠堆比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18219315350	一种增设空气孔的烘干机进料蛟龙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18219316457	一种带有电流报警功能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18219404655	一种用于湿料运输的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18219316156	一种带有温控装置的氧化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18219323982	一种硅酸镁连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18219404640	一种能够减少酸雾量的氧化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18219323376	一种一水过硼酸钠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18219323963	一种高效蒸汽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2	2018219315647	一种能够防止湿品粘壁分解的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18219316118	一种带有限流孔板的氧化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4	2018219315435	一种压力离心组合式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5	2018219315967	一种带有温度控制装置的盐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6	2018219324487	一种带有平衡管道的发烟硫酸储罐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7	2018219315365	一种用于粉体包装的粉体流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8	201821940466X	一种具有流量报警功能的转料泵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洁华股份	洁华股份	原始取得	-
39	2023214530671	一种彩漂粉生产用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2321813627X	一种彩漂粉生产包装自动装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23219992874	一种洁厕液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23214530775	一种彩漂粉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23214848307	一种用于洁厕液快速消泡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2321542957X	一种用于抑菌洁厕液生产的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6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3207199580	一种用于生产工业洗涤剂的匀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3206842309	一种用于生产工业洗涤剂的高效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7	2022227719282	一种能够调节大小的洁厕块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2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2229900111	一种洗涤剂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2229903872	一种洗涤剂生产用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2222185042X	一种液体洗涤剂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22223423551	一种液体洗涤剂生产定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2	2022214563971	一种清洁液生产车间排气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3	2022210722771	一种洗衣粉生产用喷雾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4	2022210722678	一种洗衣粉生产尾气喷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5	2022220020008	一种洗涤用品生产用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2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6	202222004910X	一种洗涤剂生产用卧式搅拌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01922509	一种过碳酸钠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5日	申请中	-
2	2024201922496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片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5日	申请中	-
3	2024203394451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用快速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8日	申请中	-
4	2024202955016	一种改进式硅酸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8日	申请中	-
5	2024203394521	一种过硼酸钠制备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8日	申请中	-
6	2024202954992	一种过氧化钙粉末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8日	申请中	-
7	2024205674940	一种过硼酸钠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申请中	-
8	2024205674974	一种过碳酸钠压片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申请中	-
9	2024205953826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片剂压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申请中	-
10	2024210062817	一种过氧化钙浓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9日	申请中	-
11	2024210062906	一种用于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的混合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9日	申请中	-
12	2024201845998	一种彩漂粉专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申请中	-
13	2024201846011	一种彩漂粉生产包装自动装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申请中	-
14	2024202954969	一种洁厕液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8日	申请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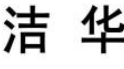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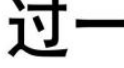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5	2024202954954	一种用于抑菌洁厕液生产的多级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中	-
16	2024205674921	一种洗衣液定量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申请中	-
17	2024205674917	一种洗衣液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0981976	第 21 类	2023.10.07-2033.10.06	受让取得	正常	-
2		图形	70977374	第 11 类	2023.10.07-2033.10.06	受让取得	正常	-
3		图形	70986472	第 16 类	2023.10.07-2033.10.06	受让取得	正常	-
4		图形	43118933	第 1 类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图形	39395206	第 3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图形	39412272	第 1 类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图形	39391988	第 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图形	39389499	第 5 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图形	39404655	第 1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图形	39412284	第 1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图形	39410103	第 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图形	39392003	第 1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图形	34036444	第 3 类	2019.07.21-2029.07.20	受让取得	正常	-
14		图形	18904938	第 1 类	2017.02.21-2027.02.20	受让取得	正常	-
15		图形	17002616	第 5 类	2016.09.07-2026.09.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6		图形	8411576	第 1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欧偌卫可	图形	72315015	第 5 类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欧偌	图形	71990386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图形	45063372	第 5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图形	39391049	第 1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图形	39393948	第 5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图形	14086492	第 3 类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图形	11578148	第 3 类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及执行超过 400 万元的框架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重要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因银行授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aun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CD 公司	无	日化清洁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Contract Extension Agreement	庄臣公司	无	日化清洁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无	硅酸镁（滤油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无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货合同	天津市创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过硼酸钠	45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订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钾	440.32	履行完毕
2	购销订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钾	404.26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钾	409.60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钾	483.84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钾	405.6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双氧水	405.0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双氧水	478.5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液体硅酸钠	446.3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书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硼砂	732.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书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硼砂	840.00	履行完毕
11	Sales Contract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无	Neobor borax pentahdrate, Technical Grade（硼砂）	88.20（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ZD8507202300000004	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1,700	2023.4-2028.4	抵押	履行 完成

该担保抵押人为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高额 1,7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给予公司的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用，公司系该担保合同被担保方。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华西、陶华忠、华望商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

	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洁华股份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洁华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洁华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其他主体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尚建壮、顾卫明、刘光军、王永林、苏建强、陶彭均、崔旭、郑龙、李小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董监高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洁华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洁华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华西、陶华忠、华望商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

	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尚建壮、顾卫明、刘光军、王永林、苏建强、陶彭均、崔旭、郑龙、李小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

	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华西、陶华忠、华望商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尚建壮、顾卫明、刘光军、王永林、苏建强、陶彭均、崔旭、郑龙、李小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华西、陶华忠、华望商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华西、陶华忠、顾卫明、苏建强、陶彭均、崔旭、郑龙、李小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华忠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陶华西


陶华忠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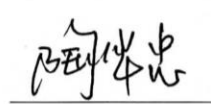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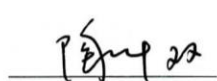
陶卓奇



陶华西



陶华忠



陶叶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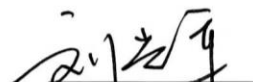


尚建壮

全体监事（签字）：



顾卫明



刘光军



王永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建强



陶彭均



崔旭



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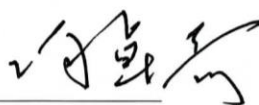


李小燕



陶叶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卓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站坤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建伟 何力为 华竟成
王建伟 何力为 华竟成

何润东
何润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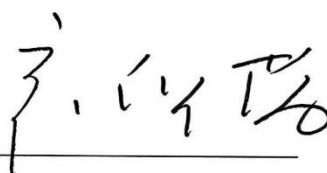


张俊



钟离心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2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李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02号、坤元评报（2023）903号和坤元评报（2023）90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祥

黄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90010

曹晓芳

曹晓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

3312000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